

2020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年 度 年 報



COASTER®
FINE FURNITURE



客思達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http://coasterinternational.com>

刊印日期 2021年4月30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	葉伯璘	職稱：	總經理
電話：	(886) 905-002936	電子郵件信箱：	2936.ir@coastergrou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潘敏行	職稱：	財務長
電話：	(886) 905-002936	電子郵件信箱：	2936.ir@coastergroup.com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	邱麗菁	職稱：	亞洲區財務部副總
電話：	(886)4-2249-0777#161	電子郵件信箱：	lilychiu.tw@coastergroup.com

二、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高黎莎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外文學士 Coaster 創始人
董事	Yeko LLC	美國	開南商工 Coaster 創始人
	代表人： 葉伯璘	中華民國	
董事	潘敏行	中華民國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 PricewaterhouseCoopers(美國 PwC)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美國加州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美國加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	劉榮星	中華民國	美國 KANSAS 大學企管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務副總、監察人
獨立 董事	袁惠兒	中華民國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監察人、董事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監察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忠榮	中華民國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本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兼任教授 日本名古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合聘研究員 台大公共經濟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齊隆壬	中華民國	法國巴黎大學 (PARIS III)電影系碩士及學士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系教授、兼任教師

三、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二)子公司

名稱：	COA, Inc.	地址：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網址：	http://www.coasterfurniture.com/	電話：	(1)562-944-7899

名稱：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地址：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名稱：	Kyanite Home, LLC	地址：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名稱：	Kayeh Decor LLC	地址：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USA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名稱：	CFS Global, Inc.	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名稱：	COA Asia, Inc.	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coasterfurniture.com/	電話：	(886)4-2249-0777
名稱：	Ye He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儀海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52)2598-8663
名稱：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深圳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10號柯仕達工業廠房C區103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6)755-336-19168
名稱：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0號7樓之1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86)4-2249-0777
名稱：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柯仕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52)3962-0402
名稱：	Coaster Furniture (Kunshan) Adivisory Holdings Ltd.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綠中海雅苑47號樓1401室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86)512-552-57508
名稱：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地址：	No. 8, 8-1, 10, & 10-1, Jalan KSB 14, Taman Kota Syahbandar, 75200, Melaka, West Malaysia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60)6-281-6889

(三)在臺辦事處

名稱：	英屬開曼群島商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0號7樓之1
網址：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電話：	(1)562-944-7899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	www.ctbcbank.com	電話：	(886)2- 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潘慧玲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www.pwc.tw	電話：	(886)2- 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遵循及全球經濟環境之影響	1
二、2020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三、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研究發展狀況暨 2021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集團架構	3
三、公司沿革	4
四、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與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遵循及全球經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繼續牽動全球，2021 年美國新任總統拜登政府推出之一連串刺激經濟方案，預期將為美國家居零售相關行業帶來新的消費動能。近年貨運價格節節高漲，缺工以及氣候變遷等因素為供應鏈管理帶來更多不確定性，需要更多資訊科技之輔助來幫助企業進行決策。隨著科技進步，消費者習慣大幅改變，電子商務通路較實體店面具備優勢，同時也讓零售業從銷售商品的思維轉化為銷售服務品質的提升。

Coaster 集團耕耘美國家具市場已近四十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家具的開發、採購進口以及供應鏈配銷，並未設置實體零售店面，因此在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各種挑戰，必須更步步為營，將精神集中於配銷通路之管理及調控。Coaster 集團自行開發供應鏈及採購管理系統(RP2)與銷售管理平台(CC3)，強化營運效率並以數據資訊輔助決策，在快速變化的市場即時調整因應。

二、2020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Coaster 集團近年來著重於供應鏈平台及網路與實體零售商的經營策略，以建立供應鏈平台及調降獲利較差之通路銷售等方式，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2019 年推出 CoasterEveryday、CoasterEssence、CoasterElevations 及 CoasterSleep 並於官方網站、平面及電子媒體進行曝光，對於品牌識別度之推廣已見初步成效，2020 年度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及消費模式改變下，尤其在 2020 前兩季期間，電商網路銷售占比明顯提高，加上推出連結經銷商社群專案，由中小型實體業者及經銷商提供實體在地服務，並由 Coaster 集團總部提供支援服務，全力往 O2O 線上到線下的營運銷售模式發展，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6,332 千元，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3.24 元，本公司將持續精進供應鏈管理效率及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並結合中小實體通路提供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品牌形象，並維持最適存貨規模、強化管理的競爭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提升獲利能力，貫徹年度營運目標。

三、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確保營收來源品質及降低營業成本是 Coaster 集團 2020 年之主要營運目標，2020 年推出連結經銷商社群專案，由中小型實體業者提供運送、組裝及售後支援的實體在地服務，並由 Coaster 集團總部支援中小型實體業者及經銷商之銷售及服務業務，在營運模式的調整策略下，2020 年度營業毛利提升至 30.77%，加上費用控管得宜，營業費用較 2019 年底減少 15.54%，Coaster 集團於 2020 年度達到稅後淨利新台幣 246,332 千元及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3.24 元的經營成果。

四、研究發展狀況暨 2021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2021 年 Coaster 集團除持續提升品牌識別度外，也透過線上線下整合，進一步延伸零售網，由對零售商行銷(B2B)的模式延伸到以 Coaster 品牌對終端消費者(B2C)的網絡自有品牌行銷，雖然全球經濟局勢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但同時因為疫情帶來生活模式及工作模式的轉變，也讓 Coaster 管理團隊有決心因應，強化存貨供應鏈管理，並進一步優化自行開發之銷售數位平台(CC3)及採購管理系統(RP2)通路，使銷售及採購管理層面之資訊更為透明，減少人力及時間成本，提高決策及營運效率；此外，Coaster 集團架設平台工具，利用現有資訊及數據打造數位資料庫來加速決策系統分析之速度及能力，同時，持續推動新零售營運模式並挹注行銷資源，利用線上(Online)網際網路推送 Coaster 品牌能見度，並連結全美數千家線下(Offline)實體零售家具商之實體服務；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難關，Coaster 集團將秉持一步一腳印的踏實經營，維持既有銷售優勢並在新零售的時代，建立長期永續經營及獲利營運模式。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高黎莎



總經理： 葉伯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Coaster 集團之 COA, Inc.於 1981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為北美地區之家具領導批發經銷商，總部設於洛杉磯聖菲斯普林斯，另於方塔納、舊金山、亞特蘭大、紐澤西、德州、佛羅里達及芝加哥地區設有七家分公司，作為本公司北美地區之營業暨倉儲據點，設有超過二百五十萬平方呎的倉庫面積，與八千家以上之美國家具業者合作。2013 年 8 月 22 日成立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或「CIC 公司」)，主係為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完成集團控股架構重組後，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為 Coaster 集團之最高控股公司。

本公司以北美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主要客戶群可區分為四大類，分別是全美 top100 之大型商場與連鎖零售商、中小型家具零售業者、網路銷售平台及設計師與裝潢相關從業人員。為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之設計與不同定價之家具商品供客戶選擇，本公司除 Coaster 自有品牌外，旗下尚有四項分支品牌，Coaster Everyday、Coaster Essence、Coaster Elevation 及 CoasterSleep，期以完整的商品線，提供消費者不同時期所需的各式室內家具及居家用品，憑著分銷制度與營銷解決方案，使本公司有能力進一步滲透美國家具市場。

本公司為確實掌控具有成本效益之商品來源，在亞洲地區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及台灣地區等家具製造集散地設有營運據點，負責開發當地供應商與新商品，及進行下單採購及驗收等業務，以確保商品之品質，並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並依業務狀況陸續在全美重要交通轉運點設立了七處營業據點與一個分銷中心，得以加速商品之配送速度，並可有效降低客戶之倉儲成本。為因應集團之營運需求，本公司建置了完整的電子下單、物流及倉儲系統，提供客戶及時查詢各分公司倉庫之商品存貨報價，及 24 小時下單之服務；亦考量客戶之需求，提供美國內陸運輸配送、採購融資等售後服務(包括更換零件等)。

二、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第捌章「特別記載事項」之說明。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81 年	COA, Inc.成立於美國西岸加州南部，設有企業總部及洛杉磯分公司兩處據點，均位於加州洛杉磯地區東方。
1985 年~1989 年	COA, Inc.於 1985 年設立芝加哥分公司，1987 年設立紐澤西分公司，以及 1989 年設立亞特蘭大分公司。
1991 年~1994 年	COA, Inc.於 1991 年設立舊金山分公司，1993 年設立佛羅里達分公司，1994 年設立德州分公司，總倉儲面積達 2,310,178 平方英尺，辦公面積 128,346 平方英尺。
2006 年	COA, Inc.美國內陸倉庫(總行及東西岸各分公司)即時庫存系統架設完畢。
2007 年	CFS (USA), Inc.設立於美國西岸，以行銷客製化家具為主。
2010 年	COA, Inc.新增 Accent furniture 產品線。
2012 年	COA Asia, Inc.成立，負責 Coaster 集團美國地區以外市場之銷售業務。
2013 年	COA, Inc.於美國西岸洛杉磯區域 Fontana 增設倉庫，倉儲面積增加 409,130 平方英尺，總倉儲面積達 2,829,869 平方英尺。 設立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啟動海外公司在台上市進程。
2014 年	COA, Inc. 開始以 CRC 通路開發 O2O (online to offline)營銷模式。 完成集團架構重組，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成為 Coaster 集團之最高控股公司。 COA, Inc.於越南南部平陽省土龍木市新增海外倉庫。 COA, Inc.引進自動包裝機器(re-packing machines)，加速服務北美電子商務零售商出貨予終端客戶之需求。 至 2014 年第 4 季之統計，Coaster 集團客戶組成，包含北美 Top 100 大型零售商、電子商務零售商以及各地中小型零售商。以數量而言，Coaster 集團之服務已涵蓋 8,000 家零售商，約當美國家具零售商通路之 25%。
2015 年	新增自動包裝機以及自動化電腦紙材裁切設備，強化包裝效率。 推出 Donny Osmond Home 系列家具。
2016 年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7 年	重要子公司 COA,Inc.及子公司 CFS(USA) Inc.於美國時間西元 2017 年 7 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重要子公司 COA, Inc.為存續公司。 推出 Scott Living 系列家具。
2019 年	發表「Coaster」旗下 CoasterEveryday、CoasterEssence、CoasterElevations 及 CoasterSleep 全系列產品。
2020 年	孫公司 Kyanite Home LLC 及 Kayeh Decor LLC 試營運。 線上訂購平台(“CC3”)增強信用卡付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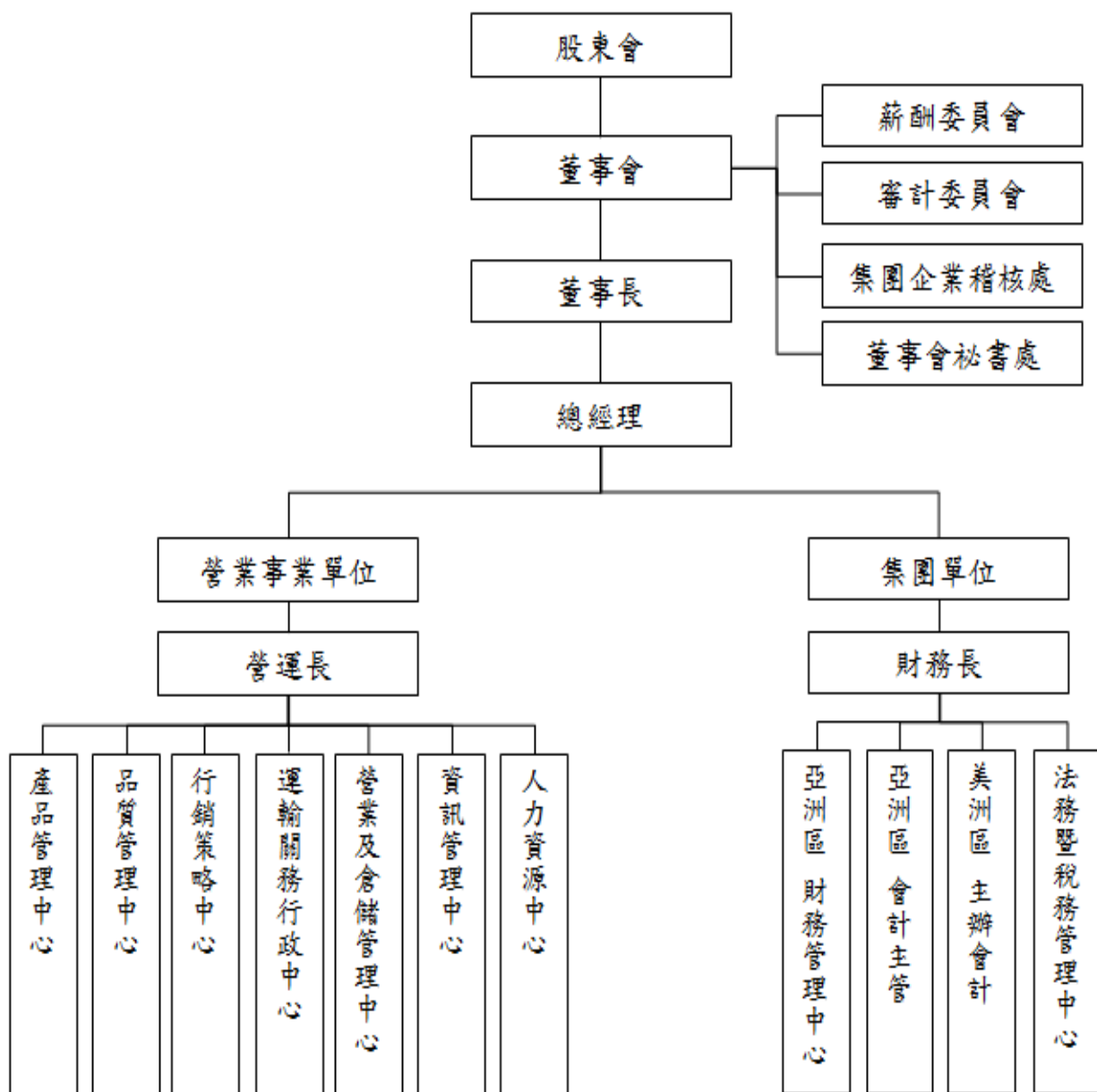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及其他風險事項等，請詳本年報第柒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廣，以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授權由董事長核決事宜。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稽核處			負責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並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會秘書處			辦理董事會行政事務，協助公司發言人、媒體關係經營，暨支援股東服務與法規遵行。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帶領公司團隊達成公司目標。
集團單位	財務長	財務管理中心	由財務長統籌，理集團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調度事宜。
		集團會計帳務	由財務長統籌，負責公司及各轉投資公司之會計帳務及彙整，建立預算、核算、會計制度及財務類相關控制制度，並編製會計決算報告。
		法務暨稅務管理中心	執掌集團內法務事項審核及稅務規劃作業，以及各子公司重要合約之簽訂及統籌子公司印鑑統籌管理事宜。
營運事業單位	營運長	全球品質管理中心	職掌供應商產品規格確認、出廠前之品質檢驗、供應商交期及生產流程之管理等事宜。
		產品管理中心	職掌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開發及型錄製作、採購及銷售價格決策單位。
		行銷策略中心	職掌北美大型商品展覽之籌備作業、管理外部銷售代表(Sales Representative)、提供市場趨勢及年度銷售預算予決策單位，並達成全公司年度銷售計劃與目標。
		運輸關務行政中心	執掌規劃船舶代理簽約相關作業，以及進出口、報關業務，聯繫下單與出貨流程之整體行政作業。
		營業及倉儲管理中心	執掌北美區各州營業據點之日常營運及倉儲管理事宜。
		資訊管理中心	執掌集團整體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作業與資料庫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以及電腦與網路環境之建置、操作及管理資訊處理之有關事項。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制定執行人事與福利規章，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各部門人力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1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持有股數		在現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關係			備註8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高黎莎	中華民國	女	1981/2/21	2018/6/12	3	0	0	0	0	0	0	28,282,271	36.94	東吳大學外文學士 Coaster 創始人	註 1	業務營運副總	Janice Yeh	母女	無
法人董事	Yeko LLC	美國	-	2015/10/23	2018/6/12	3	26,172,351	34.19	26,172,351	34.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葉伯璘	中華民國	男	1981/2/21	2018/6/12	3	0	0	0	0	0	0	12,480,715	16.30	開南商工 Coaster 創始人	註 2	業務營運副總	Janice Yeh	父女	無
董事	潘敏行	中華民國	男	2012/6/10	2018/6/12	3	86,000	0.11	180,000	0.24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 PircewaterhouseCooper(美國PwC)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美國加州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美國 KANSAS 大學企管碩士	註 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劉榮星	中華民國	男	2015/7/12	2018/6/12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務副總、監察人	註 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袁惠兒	中華民國	女	2015/7/12	2018/6/12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註 5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忠榮	中華民國	男	2015/7/12	2018/6/12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本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院教授 日本名古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註 6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關係			備註8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合聘研究員 台大公共經濟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獨立董事	齊隆壬	中華民國	男	2015/7/12	2018/6/12	3	0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 (PARIS III) 電影系碩士及學士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註 7	無	無	無	無

說明 1：2015 年 10 月 23 日發行股數：66,555,696 股；2021 年 04 月 25 日發行股數：76,555,696 股。

註 1：(1)Coaster 集團及其關係企業董事、執行董事及(2)本公司董事長。

註 2：(1)Coaster 集團及其關係企業總經理、董事、執行董事及(2)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註 3：(1)Coaster 集團會計主管、(2)COA, Inc. 財務長、(3)本公司財會主管及董事、(4)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及(5)美國加州會計師協會會員。

註 4：(1)COA Asia, Inc. 常務董事、(2)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 董事及(3)本公司董事。

註 5：(1)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監察人、(2)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董事、(3)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4)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 6：(1)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兼任教授、(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3)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 7：(1)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兼任教授及(2)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 8：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者(最高經理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無此情事。

2.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Yeko LLC	高黎莎 (67.23%)、葉伯璘 (32.77%)

4.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5.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獨 董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或公 司業他 與公 務所 需之 家考 試及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或公 司業或 公 務 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高黎莎			✓									✓	✓	✓	✓	0
Yeko LLC (代表人： 葉伯璘)			✓									✓	✓	✓		0
潘敏行	✓	✓	✓			✓		✓	✓	✓	✓	✓	✓	✓	✓	0
劉榮星			✓	✓		✓	✓	✓	✓	✓	✓	✓	✓	✓	✓	0
袁惠兒		✓	✓	✓	✓	✓	✓	✓	✓	✓	✓	✓	✓	✓	✓	1
陳忠榮	✓		✓	✓	✓	✓	✓	✓	✓	✓	✓	✓	✓	✓	✓	0
齊隆壬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1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1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伯璘	中華民國	男	1981/2/21	0	0	0	0	12,480,715	16.30	開南商工 Coaster 創始人	註 1	業務營運副總	Janice Yeh	父女	無
財務長	潘敏行	中華民國	男	2015/1/16	180,000	0.24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PricewaterhouseCooper(美國 PwC)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美國加州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註 2	無	無	無	無
人資副總	Matthew Chen	美國	男	1990/8/20	0	0	0	0	0	0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精算碩士 美國艾克朗大學統計碩士 全美人壽保險(Transamerica) 精算師 State Farm Insurance Company 資深精算師	註 3	無	無	無	無
運輸管理副總	Gene Korbut 註 4	美國	男	2000/2/14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中文文學學士 Cosco North America, Inc. 區域業務經理 美國長榮(Evergreen America Corp.)副理	—	無	無	無	無
設備副總	John Rodriguez	美國	男	1990/1/29	0	0	0	0	0	0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 SST International 銷售暨採購副理	註 5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管理副總	Steve Goldsmith	美國	男	1993/2/24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亞特蘭大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FMUSA Management Corp. 總經理 The Door Store LTD. 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中心副總	Crystal Nguyen 註 4	美國	女	2013/9/16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時尚設計商業學院學士 A America, Inc. 產品開發副總 Home Furniture 批發及零售產品開發及設計副總	—	無	無	無	無
業務營運副總	Janice Yeh	美國	女	2009/4/1	0	0	0	0	0	0	COA, Inc. 產品管理組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管理科學學士	註 8	總經理	葉伯璘	父女	無
行銷策略副總	Donald Alan Deeds	美國	男	2019/11/11	0	0	0	0	0	0	EasyLife Furniture 採購經理 美國 Saddleback College 觀賞園藝副學士	註 9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矯瓊珊	中華民國	女	2016/5/6	10,000	0.0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註 10	無	無	無	無

註 1：(1)Coaster 集團及其關係企業總經理、董事、執行董事及(2)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Coaster 集團北美區總經理(北美區包含：COA, Inc.,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Kyanite Home, LLC., Kayeh Décor LLC., CFS Global, Inc.)

**Coaster 集團亞洲區總經理(亞洲區公司包含：COA Asi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Ye Hey Holding Co. Ltd.,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註 2：(1)Coaster 集團會計主管、(2)COA, Inc. 財務長、(3)本公司財會主管及董事、(4)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及(5)美國加州會計師協會會員。

註 3：COA, Inc. 人資副總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該經理人已離職或退休，故相關資料揭露至離職(退休)日。

註 5：COA, Inc. 設備副總

註 6：COA, Inc. 分公司管理中心副總

註 7：該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因對所持股份並無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不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要件，故揭露為 0。

註 8：COA, Inc. 業務營運副總

註 9：COA, Inc. 行銷策略副總

註 10：(1)COA, Inc. 稽核主管及(2)COA Asia, Inc. 稽核主管

註 11：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有公司
一般董事	高黎莎															
	Yeko LLC	1,696	1,696	0	0	1,349	1,349	4	10							
	代表人：葉伯璿															
	潘敏行															
獨立董事	劉榮星															
	袁惠兒															
	陳忠榮	1,512	1,512	0	0	1,011	1,011	10	10							
	齊隆王															

說明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高黎莎、Yeko LLC(代表人：葉伯璘)、潘敏行、劉榮星、袁惠兒、陳忠榮、齊隆士	高黎莎、Yeko LLC(代表人：葉伯璘)、潘敏行、劉榮星、袁惠兒、陳忠榮、齊隆士	高黎莎、Yeko LLC(代表人：葉伯璘)、劉榮星、袁惠兒、陳忠榮、齊隆士	劉榮星、袁惠兒、陳忠榮、齊隆士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潘敏行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潘敏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Yeko LLC(代表人：葉伯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高黎莎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葉伯璘													
財務長	潘敏行													
人資副總	Matthew Chen													
運輸管理副總	Gene Korbut (說明 1)													
設備副總	John Rodriguez	2,851	49,723	108	1,801	0	1,315	590	0	590	0	1.44	21.69	0
分公司管理副總	Steve Goldsmith													
產品管理中心副總	Crystal Nguyen (說明 1)													
業務營運副總	Janice Yeh													
行銷策略副總	Donald Alan Deeds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說明 1：截至年報刊印日，該經理人已離職或退休，故相關資料揭露至離職(退休)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潘敏行	John Rodriguez, Janice Yeh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Gene Korbut、Crystal Nguyen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潘敏行、Steve Goldsmith、Matthew Chen、Donald Alan Deeds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葉伯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9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伯璘	0	590	590	0.24
	財務長	潘敏行				
	人資副總	Matthew Chen				
	運輸管理副總	Gene Korbut(說明 1)				
	設備副總	John Rodriguez				
	分公司管理副總	Steve Goldsmith				
	產品管理中心副總	Crystal Nguyen(說明 1)				
	業務營運副總	Janice Yeh				
	行銷策略副總	Donald Alan Deeds				
	稽核主管	矯璦珊				

說明 1：截至年報刊印日，該經理人已離職或退休，故相關資料揭露至離職(退休)日。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2019 年				2020 年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317	3,328	-4.59	-4.61	5,582	5,588	2.27	2.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15	58,048	-4.31	-80.37	3,549	53,429	1.44	21.69

本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支付董事酬金分別占稅後純益之-4.61%及 2.27%；因 2019 年稅後虧損，故 2019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率為負值。

本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占稅後純益之-80.37%及 21.69%；因 2019 年度稅後虧損，故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率為負值。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全球同業給付水準核發；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其職務性質、年資、年度工作表現

等因素，並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最多為百分之十五(15%)、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

(3)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綜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貢獻度、未來潛力及產業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之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本公司酬金制度及合理性，並隨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修正；整體而言，酬金之發放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獲利係屬正相關，長期觀之，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0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5 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高黎莎	5	0	100.00	無
董事	Yeko LLC	5	0	100.00	無
	代表人：葉伯璘				
董事	潘敏行	5	0	100.00	無
董事	劉榮星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袁惠兒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陳忠榮	4	0	80.00	無
獨立董事	齊隆壬	5	0	100.00	無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袁惠兒及獨立董事齊隆壬 2020 年度均出席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詳「審計委員會運作說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2020/5/15 董事會

議案內容	COA, Inc. 擬變更本公司關係人授信額度。
利益迴避董事	涉及個別董事利益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他人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案利害關係人經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未迴避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2020/5/28 董事會

議案內容	COA, Inc. 擬向關係人申請融資額度。
利益迴避董事	涉及個別董事利益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他人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案利害關係人經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未迴避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同儕評估	註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為優良。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為優良。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為優良。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職責認知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
F	—	內部控制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作業皆依規定辦理。
- (2)組成審計委員會，藉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 (3)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制度，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 (4)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5)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
- (6)持續更新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攸關資訊，提昇資訊透明度。
- (7)投保責任保險，降低因疏失或錯誤行為而導致損害之風險，使董事及經理人在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可獲得保障。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成立於 2015 年 7 月 12 日，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
- (2)本公司 2020 年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為續任，全體董事之個別進修時數均符合續任者至少 6 小時之規定，進修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 32 頁「202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 (3)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核作業已於 2021 年初完成，評核結果提報 202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並將運用於提名續任之參考。
- (4)本公司之重要決議於董事會結束後及時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更新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之揭露，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 (5)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彙報投保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2015年7月12日成立，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以監督：(1)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3)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5)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為主要目的，協助董事會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之風險控管作業。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項目包括：(1)財務報表的允當表達、(2)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3)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及(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袁惠兒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委員)	陳忠榮	4	0	80.00	無
獨立董事 (委員)	齊隆壬	5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證 交 法 §14-5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審計委員會 意見	公 司 對 審 計 委 員 會 意 見 之 處 理
第二屆 第七次 2020.3.27	2019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2019年盈虧撥補。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第二屆 第八次 2020.5.15	COA Asia, Inc. 提供資金貸與 COA, Inc. 額度美金600萬元。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第二屆 第九次 2020.5.28	為營運周轉需要，COA, Inc.擬向 本公司(CIC)關係人申請融資額 度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第二屆 第十次 2020.8.7	202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資金貸與 COA, Inc.金額上限美 金200萬元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 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 核實施細則」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修正2020年下半年度營運計畫 及預算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第二屆 第十一次 2020.11.13	202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2021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子公司 COA, Inc.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	✓	無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說明：					
(一)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底前將上個月份執行查核之稽核報告，每季將缺失改善之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二)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包含稽核結果及追蹤情形說明。					
(三)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稽核主管（或代理人）均列席董事會，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四)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隨時可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報告季度財務報告及審查年度財務報告時，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範圍、過程、結果及有關建議，並說明法令規範之更新情形，使各獨立董事充分瞭解，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溝通情形不一致之情事。此外，會計師亦就每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列席董事會，向治理單位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閱)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corporate.html)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業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委託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如遇有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由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及台灣法規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委託專責股務代理處理相關事宜，每月依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的持股變動情形，能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每年亦於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機制各自獨立，依本公司內控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向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與相關人員宣導法令，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應遵守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及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註1。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1.本公司於 2018/3/2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董事會修訂日為 2020/11/13)，每年定期評估一次。 2.2020 年度董事會及個別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 2021/3/23 董事會。 3.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續任業依參酌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結果。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1.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程序包含：(1)取得會計師個人簡歷、(2)取得獨立性聲明書、(3)就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之重要項目進行評估、(4)與本公司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的互動溝通情形、(5)財務服務品質及時效性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2020 年度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調整為潘慧玲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2020/3/27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3.最近一次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潘慧玲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已提請 2021/3/23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處承辦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指定總經理負責督導。有關公司登記之相關作業，係由股務單位辦理，各項登記文件皆經法務審查，並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編製會議之議事錄及辦理公告作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可作為投資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2.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平衡，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繫窗口之電子郵件信箱，並由專人進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回覆；另外各利害關係人也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 2936.ir@coastergroup.com 與本公司進行聯繫。 3.本公司透過「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並提供公司治理內部重要規則，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構公司網站(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index.html)，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網站係以中英文方式提供財務業務資訊，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就有關問題進行答覆及指定專人進行公司資訊之搜集與揭露。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區財務業務資訊已完整揭露歷年召開或受邀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次月 10 日前公告前月份營收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摘要說明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年報第 63 頁。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股東提問，投資人可隨時利用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相關資訊並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2020 年度受邀參與之法人說明會如下：<table><tr><th>法人說明會 召開日期</th><th>受邀/自辦</th><th>性質</th></tr><tr><td>2020/4/27</td><td>受邀參加</td><td>兆豐證券線上法人說明會</td></tr><tr><td>2020/8/27</td><td>受邀參加</td><td>第一金證券線上法人說明會</td></tr><tr><td>2020/12/2</td><td>受邀參加</td><td>凱基證券 2021 全球產業脈動投資論壇(線上參與)</td></tr></table>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經驗超過 20 年，落實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溝通管道暢通且往來關係良好。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營運悉遵循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公司網站之對應窗口信箱直接與負責人員進行聯繫，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所有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 6 小時之專業訓練(2020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執行各項營運活動前已就可能產生風險進行評估，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執行各項決策，且各部門每年定期執行作業層級的自評藉以提早偵測風險，同時搭配內部稽核單位內部稽核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產品係以賣斷方式銷售予實體零售店家及電子購物平台，由全球品質管理中心負責品質管理程序及供應商交期等相關事宜，藉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及降低商品不良率，並由產品管理中心協助產品開發及型錄製作，提供客戶產品諮詢管道。 8.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作業，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請參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出席參加會議，且各位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利害關係時，均應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	法人說明會 召開日期	受邀/自辦	性質	2020/4/27	受邀參加	兆豐證券線上法人說明會	2020/8/27	受邀參加	第一金證券線上法人說明會	2020/12/2	受邀參加	凱基證券 2021 全球產業脈動投資論壇(線上參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法人說明會 召開日期	受邀/自辦	性質													
2020/4/27	受邀參加	兆豐證券線上法人說明會													
2020/8/27	受邀參加	第一金證券線上法人說明會													
2020/12/2	受邀參加	凱基證券 2021 全球產業脈動投資論壇(線上參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網站及年度已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網站已提供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中英文資訊；本公司2020年受邀參與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首尾兩次間隔3個月以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尚未改善事項與措施：擬於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期間採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司之金額及性質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7日上傳英文年度財務報告；惟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程序、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提前公告財務資訊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因涉及人力、時間、成本等因素，本公司將列入持續強化改善之目標。			

註 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1-1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1-2 核心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區間			核心能力					
				65 歲以下	65 歲至 70	70 歲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	高黎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董事	葉伯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潘敏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劉榮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袁惠兒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忠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齊隆士	中華民國	男		✓		✓			✓	✓	✓

1-3 基本組成：本公司共 7 席董事，平均年歲為 67 歲；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 3 席(占比 43%)及女性董事 2 席(占比 29%)；獨立董事任期為 3-6 年。

1-4 產業經驗與專業：每位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透過其實質經驗及參與互動，本公司持續朝營運目標前進，各面向的公司治理逐漸步上軌道。

職稱	姓名	專業領域									
		產業知識	國際貿易	總體經濟	企業管理	業務行銷	經營分析	財務會計	稅務諮詢	數位傳播	電商美學
董事長	高黎莎	✓	✓		✓	✓	✓				
董事	葉伯璘	✓	✓			✓					
董事	潘敏行			✓			✓	✓	✓		
董事	劉榮星				✓		✓	✓			
獨立董事	袁惠兒				✓			✓	✓		
獨立董事	陳忠榮			✓			✓			✓	
獨立董事	齊隆士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該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1)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袁惠兒		✓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陳忠榮	✓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齊隆壬	✓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2020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共計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袁惠兒	2	0	100.00	-
委員	陳忠榮	2	0	100.00	-
委員	齊隆壬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四次 2020.3.27	201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五次 2020.11.13	董事會績效辦法修訂案		一致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將進行研議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後放置於公司網站上。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業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本公司亦將由董事會為首，持續在公司內部推展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及運作。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1.本公司雖非製造業，惟本公司隨時注意主要銷售美國市場之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訊息，包含 CPSC(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或 CBP(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確保上游廠商生產使用之原料或塗料符合產品使用安全及環境永續發展。 2.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活動，迄今尚無違反環保法令情形，並未逐一制定左列書面管理政策，係於日常營運上依各部門職務所及範疇，盡力推動及檢討節省能源相關作業，如：垃圾類與回收利用、室溫達指定溫度以上，才啟用空調電力使用，用水節約、自備環保筷、無紙化推動等，響應節能減碳綠色生活，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制定書面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1.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涵蓋美國、台灣、中國及馬來西亞等地，各地員工之聘僱及勞動條件均依當地政府規定辦理；其中北美區設有專責人事單位，各級員工均得直接向人事單位取得必要之協助。 2.本公司倉儲單位需要操作器械之工作人員已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並要求其取得執照後方允許操作堆高機器械。 3.本公司於主要營運據點美國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以提供本公司經銷商及客戶及時協助。 4.本公司產品由產品部專任人員加以評選後對外銷售，並依進出口關務之要求於產品外包装標示產品內容及必要之資訊。 5.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程序，就記錄不良或產品生產質量欠佳之廠商不予以合作，同時於供應商產地派駐品質管理小組，由海外品管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廠商工廠進行檢查以及成品出廠前測試，為產品使用安全性把關。 6.本公司目前並未與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契約，但本公司未來將考量產業方向將環境保護或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加入合作契約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未來將視需求適時更新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持續宣導及推動，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鼓勵員工善用資源，推廣隨手關燈、文件雙面列印資源分類回收及採以電子公文來接收；另就退貨處理程序不具經濟效益但使用功能正常之瑕疵品，則授權由北美各州分公司視情形捐贈與當地弱勢族群，減少社會資源浪費並同時節省本公司之運輸及倉儲管理成本。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1.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載明左列各項內容。 2.為防範不當捐贈、贊助、非法律政治獻金等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如有辦理重大捐贈，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為之。 3.針對各項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管道可進行申訴(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stakeholders.htm)，受理單位收到申訴案件則立即展開調查並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則」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辦法進行懲戒。 2020 年度未有不誠信行為相關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1.本公司就主要往來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於建立正式商業關係前已執行必要之資訊蒐集程序，並視營業需要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商業慣例載明雙方於營業上必要依循之保密及誠信行為條款。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專(兼)任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3.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制定利益迴避之條款。 4.本公司已由主要經營管理階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會計單位建立會計制度，並委託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 5.本公司已加強主要經理事務人員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惟尚未全面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已說明檢舉制度之具體事項，且公司設有員工投訴管道，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均可採投訴方式，郵件直接連結人事單位專人處理，若查證屬實，將依規定處置。	本公司雖未明訂檢舉制度，實際運作業已符合誠信經營之精神，未來規劃依營運需要評估增訂相關辦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coasterinternational.com/corporate.html>) 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即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 2.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進行有價證券買賣時能依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爰於 2018/3/23 增修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每年辦理宣導及提供內部股權交易態樣予董事及經理人，避免誤觸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 3.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之進修時數，2020 年董事參與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高黎莎	2020/10/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2020/12/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伯璘	2020/10/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2020/12/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董事	潘敏行	2020/10/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2020/12/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董事	劉榮星	2020/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2020/10/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獨立董事	袁惠兒	2020/06/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證券商權證發行損失看金融業風險管理機制	3
		2020/07/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洗錢防制趨勢與政策發展	3
		2020/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3
		2020/11/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創新、虛擬與開放-金融科技的法制變革	3
獨立董事	陳忠榮	2020/10/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2020/12/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獨立董事	齊隆壬	2020/10/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2020/12/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4. 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2020 年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高黎莎、總經理葉伯璘均具有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身份，故其參與進修課程已揭露於 3.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集團財務長 暨本公司 會計主管	潘敏行	2020/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 IFRS 財務報告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及常見缺失	3
		2020/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2020/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增強財報自編能力：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	3
		2020/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稽核主管	矯瓊珊	2020/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2020/10/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5. 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最近一次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起迄)	投保狀況	董事會 報告日期	備註
全體董事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美金 800 萬	2020/11/01 至 2021/11/01	續保	2020/11/13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黎莎

簽章

總經理：葉伯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年3月23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年 1月 1日至 109年 12月 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年 1月 1日至 109年 12月 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年 3月 23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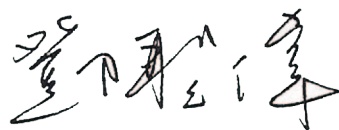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2020/6/23	1.承認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 2019 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表決後通過，依修訂後條文實施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表決後通過，依修訂後條文實施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2020/3/27	1.通過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 2019 年度盈虧撥補。 3.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6.通過修訂公司備忘錄及「公司章程」。 7.通過 202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020/5/15	1.通過 COA, Asia, Inc.提供資金貸與 COA, Inc.額度美金 600 萬元。 2.通過 COA, Inc.擬變更本公司關係人授信額度。
2020/5/28	1.通過為營運周轉需要，COA, Inc.擬向本公司關係人申請融資額度。
2020/8/7	1.通過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資金貸與 COA, Inc.金額上限美金 200 萬元。 3.通過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務細則」。 4.通過修正 2020 年下半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2020/11/13	1.通過 202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通過 202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3.通過子公司 COA, Inc.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4.通過董事會績效辦法修訂。
2021/3/23	1.通過訂定「稽核人員任免辦法」案。 2.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通過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通過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 2020 年度盈餘分派/虧損撥補案。 6.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審計公費案。 7.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8.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0.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12.通過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暨審查標準案。 13.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審核案。 1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5.通過召開 202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鄧聖偉	2020 年度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8,277	0	0	0	1,193	1,193	2020/01/01 ~ 2020/12/31	顧問導入及諮詢服務
	鄧聖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年度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依功能性貨幣而言，2020 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美金 16 千元，並無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之情事；惟因台幣升值因素影響，致 2020 年度審計公費減少新台幣 994 千元，差異比率為 10.7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潘慧玲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		2021 年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10%以上股東	高黎莎	0	0	0	0
法人董事暨 10%以上股東	Yeko LLC	0	0	0	0
總經理暨 10%以上股東	代表人：葉伯璘	0	0	0	0
董事兼 財會主管	潘敏行	0	0	0	0
董事	劉榮星	0	0	0	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忠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齊隆壬	0	0	0	0
副總經理	Matthew Chen	0	0	0	0
副總經理	Gene Korbut(註)	0	0	—	—
副總經理	John Rodriguez	0	0	0	0
副總經理	Steve Goldsmith	0	0	0	0
副總經理	Crystal Nguyen(註)	0	0	—	—
副總經理	Janice Yeh	0	0	0	0
副總經理	Donald Alan Deeds	0	0	0	0
稽核主管	矯瓊珊	0	0	0	0
10%以上股東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	—	0	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該經理人已離職(退休)，相關資料統計至離職(退休)日。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非關係人，故無需揭露。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020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Yeko LLC (成員：高黎莎、葉伯璘)	26,172,351	34.19	0	0	0	0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合夥人：高黎莎、葉伯璘)	18,977,649	24.79	0	0	0	0	Yeko LLC	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7,808,696	10.20	0	0	0	0	Yeko LLC	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合夥人：高黎莎、葉伯璘)	7,503,000	9.80	0	0	0	0	Yeko LLC	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合夥人：高黎莎、葉伯璘)	7,497,000	9.79	0	0	0	0	Yeko LLC	主要股東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林世裕	662,000	0.86	註	—	註	—	無	無	無
李聰賢	443,000	0.58	註	—	註	—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客思達(股)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394,000	0.51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智湧	281,000	0.37	註	—	註	—	無	無	無
呂岳隆	199,000	0.26	註	—	註	—	無	無	無

註：該股東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故無法得知該股東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情形。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項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A, Inc.	79,109,865	100.00	0	0	79,109,865	100.00
COA Asia, Inc.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CFS Global, Inc.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Kyanite Home, LLC	註	100.00	註	0	註	100.00
Kayeh Decor LLC	註	100.00	註	0	註	100.00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324,603	100.00	0	0	324,603	100.00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 Ltd.	150,000	100.00	0	0	150,000	100.00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0	0	300,000	100.00
Ye Hey Holding Co., Ltd.	350,000	100.00	0	0	350,000	100.00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0	註	100.00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0	註	100.00

註：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其他
2013/8	USD 1	50,000	USD 50,000	1	USD 1	設立股本	無	無
2014/1	USD 1	30,000,000	USD 30,000,000	20,000,001	USD 20,000,001	向母公司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及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Yeko LLC 進行換股	進行換股	註 1
2014/5	USD 1	30,000,000	USD 30,000,000	20,050,000	USD 20,0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4/12	USD 2.81	30,000,000	USD 30,000,000	21,829,360	USD 21,829,36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5/2	USD 2.81	30,000,000	USD 30,000,000	22,185,232	USD 22,185,232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5/9	NTD 10	90,000,000	NTD 900,000,000	66,555,696	NTD 665,556,960	股份分割暨轉換為新台幣普通股	無	註 3
2015/10	NTD 10	200,000,000	NTD 2,000,000,000	66,555,696	NTD 665,556,960	變更授權資本額	無	無
2016/9	NTD 10	200,000,000	NTD 2,000,000,000	76,555,696	NTD 765,556,96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註 1：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6 日以每股 1 美元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方式向股東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及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Yeko LLC 取得子公司 COA, Inc., COA Asia, Inc. 及 Global, Inc 所有股份。

註 2：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正式於開曼登記 2014 年 5 月 11 日現金增資之股份；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於開曼登記 2014 年 12 月 23 日現金增資之股份；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於開曼登記 2015 年 2 月 3 日現金增資之股份。

註 3：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及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及授權股本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並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與全體股東 1:3 之比例交換美金面額之普通股，並於 2015 年 9 月完成登記。

註 4：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500185601 號函同意。

2.股份種類

2021 年 4 月 25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555,696 股	123,444,304 股	2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2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數；%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5	1,131	21	1	1,158
持有股數	0	0	89,000	7,211,000	68,755,696	500,000	76,555,696
持股比例	0	0	0.12	9.42	89.81	0.65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021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6	6,169	0.01
1,000 至 5,000	845	1,578,831	2.06
5,001 至 10,000	116	969,000	1.27
10,001 至 15,000	36	456,000	0.60
15,001 至 20,000	21	394,000	0.51
20,001 至 30,000	21	564,000	0.74
30,001 至 50,000	11	418,000	0.54
50,001 至 100,000	17	1,096,000	1.43
100,001 至 200,000	5	835,000	1.09
200,001 至 400,000	2	675,000	0.88
400,001 至 600,000	2	943,000	1.23
600,001 至 800,000	1	662,000	0.8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67,958,696	88.78
合計	1,158	76,555,696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Yeko LLC		26,172,351	34.19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18,977,649	24.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7,808,696	10.20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7,503,000	9.80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7,497,000	9.79
林世裕		662,000	0.86
李聰賢		443,000	0.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客思達（股）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394,000	0.51
李智湧		281,000	0.37
呂岳隆		199,000	0.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6.85	24.30	27.95
	最 低	19.45	10.95	18.80
	平 均	23.86	18.14	20.5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3.86	34.77	註 8
	分 配 後	33.86	34.7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6,056	76,056	76,056
	每股盈餘(虧損)(註 3)	(0.95)	3.24	註 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	5.60	—
	本 利 比 (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以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五(15%)、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2020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不發放股利。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所辦理。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 202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359,990 元(依匯率 29.4568 計算，相當於美元 80,11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359,990

元(依匯率 29.4568 計算，相當於美元 80,117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與 202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2021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1 元至新台幣 38 元
已買回股份時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2,860,94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已辦理銷售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發行(辦理)日期	2015 年 10 月 2 日
發行單位數	4294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1%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二年服務期間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1)屆滿二年：40% (2)屆滿三年：70% (3)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7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為 3.88%，稀釋效果有限，對原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1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數量 (股)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伯璘										
	財務長	潘敏行										
	行銷副總	Toby Konetzny(註)										
	資訊副總	Joshua Chow(註)										
	人資副總	Matthew Chen										
	運輸管理副總	Gene Korbut(註)										
	設備副總	John Rodriguez										
	分公司管理副總	Steve Goldsmith										
	產品管理中心副總	Crystal Nguyen(註)										
	業務營運副總	Janice Yeh										
	行銷策略副總	Donald Alan Deeds										
員 工	稽核主管	矯瓊珊	1,512,000	1.98	0	0	0	0	816,000	新台幣 36.00	新台幣 29,376,000	1.07
	會計處長	Alice Chang(註)										
	東南亞區品管副總	Bobby Chin										
	法務稅務處處長	Hurr Ko										
	信用管理處處長	Judy Jin										
	業務副總	Larry Furiani										
	資深副總(亞洲區)	Lily Chiu 邱麗菁										
	產品管理經理	Maggie Kow Chik										
	大中華區品管副總	Richard Lo 羅秋文										
	法務稅務襄理	Roy Wang(註)										
	財務處長	Vivian Zhang										
員 工	董事長祕書處處長	Winnie Chiu 邱雅雯										
	亞洲區會計主管	Mar Huang 黃孟書										
			1,800,000	2.35	0	0	0	0	1,464,000	新台幣 36.00	新台幣 52,704,000	1.91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經理人或員工之認股權利已因離職而失效，失效可認股數合計為 1,032,000 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此情事。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業務廠商，主要可區分為北美配銷及專櫃直出兩種模式。北美地區之配銷係由本公司之產品團隊進行市場研究及產品設計後，至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及台灣等地採購商品或選廠製造，經品管團隊檢驗質量後，安排進口至美國，再將商品售予北美之大型商場、大中小型家具零售商及網路銷售平台等批發零售家具業者。專櫃直出則係客戶直接下單指定商品之品項與數量，由本公司代為採購檢驗，並協助安排整櫃出貨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地點，此一客製化模式對較大規模的客戶更具有吸引力。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19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	占營業額比率	營業收入	占營業額比率
家具	11,668,334	99.41	10,258,282	99.45
其他	69,049	0.59	56,315	0.55
合計	11,737,383	100.00	10,314,5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現有之主要商品含括寢室、餐廳、起居室、兒童房、書房及娛樂間之家具、特色家具及各式家居相關裝飾用品，並以涵括各種設計及價位之優質家具品牌 Coaster 提供客製化設計及大型通路所需之配銷產品，本公司供應超過 4000 項家具及家居相關裝飾用品。客戶可親臨美國 7 處分公司選購商品，或透過本公司完善便利之線上系統，隨時查詢商品庫存及下單訂購，自倉庫提貨或委由本公司安排內陸配送，同時也可配合客戶需要提供海外專櫃運送至指定地點的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依市場需求設計及開發各式家具及家居相關裝飾用品，並依各消費族群之特性推出不同系列家具產品，以期更符合消費者之期待。本公司著眼於銀髮族及年輕族群等客層需求不同，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以聯名品牌拓展通路，同時也強化了本公司商品設計能力，隨聯名專案退場後，本公司於 2019 年推出 Coaster 自行發展品牌：CoasterEveryday，CoasterEssence，CoasterElevations 以及 CoasterSleep，就各種價格帶及不同商品需求進行品牌區隔滿足消費者喜好，同時結合本公司數千家實體家具商所提供之實體服務，打造本公司 O2O(線上到現下)新零售商業環境下的商品與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營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業務，目前係由中國華南、華北、馬來西亞、越南及台灣等地區採購家具及居家相關裝飾用品，再銷往以美國為主的全球市場。以下茲就全球及美國家具產業之概況分析及說明。

(1)全球家具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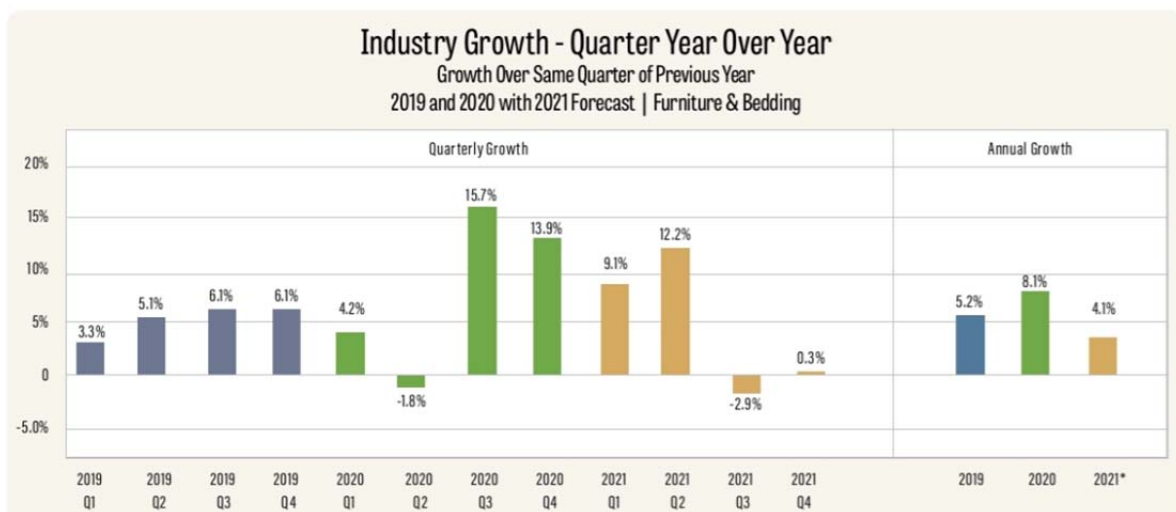
依義大利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出具之研究報告《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21》指出，全球主要家具進口國是美國，其次為德國，法國，英國，日本。2020年，在全部的主要國家中，家具的進口數字大幅度地減少。預計2020年大幅度地縮小後，2021年再開始成長，2022年恢復危機前的水準。

(2)美國家具產業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於美國之銷售分別佔全集團銷貨收入之98.54%及99.18%。

家具產業之興衰與房地產及建築相關產業通常具有緊密的連動關係，美國為全球經濟強國，隨著人口持續移入與經濟發展，房地產和建築業相關需求不斷擴增，家具市場因而長期穩健地成長，美國遂成為全球最大之家具消費國。惟於2009年期間，美國歷經嚴重的經濟衰退，各種類型的家具需求皆急遽下滑，家具市場嚴重受挫；直自2011年，隨著景氣止跌及緩慢回升，家用住宅或非住宅之建築市場皆恢復成長趨勢，帶動家具需求回升，美國進口家具金額及數量因此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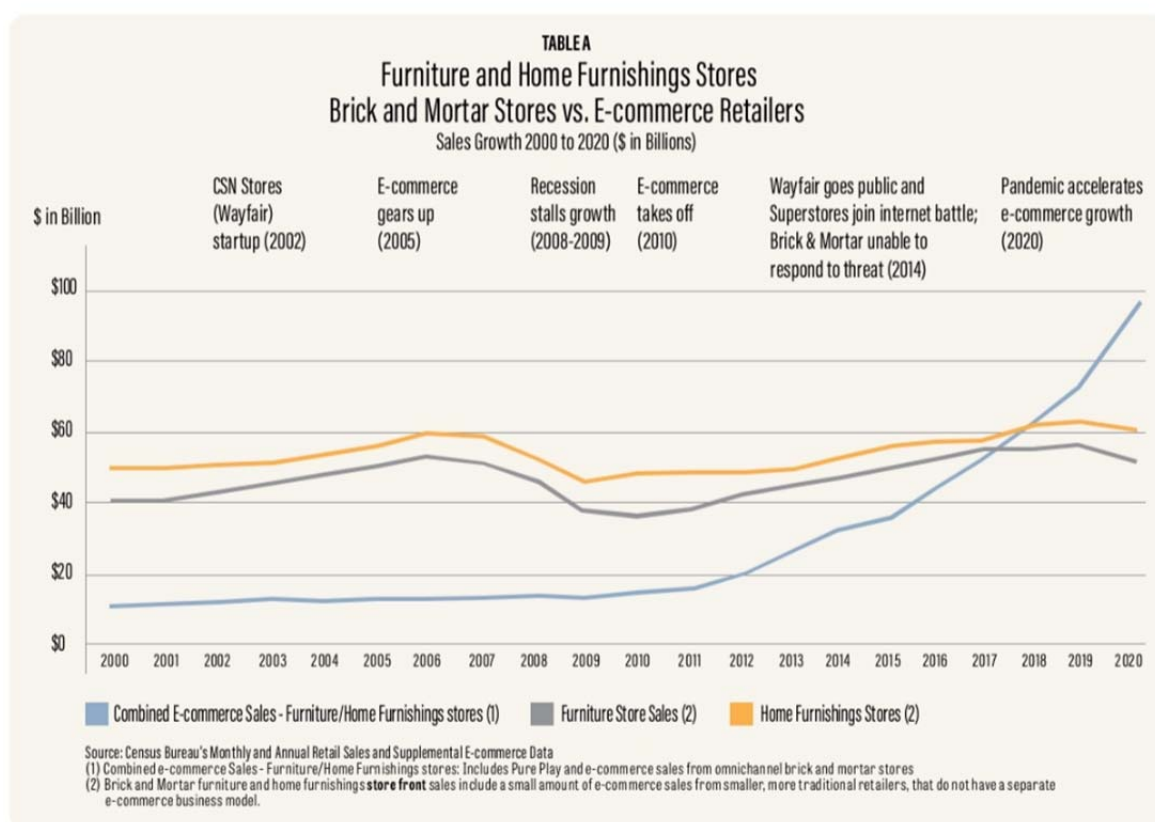
根據 FurnitureCore.com 統計，由於美國2020年三月封閉式管理(stay-at-home orders)等措施致商業活動驟減，2020年第二季美國家具產業營收之成長率為-1.8%。而隨著民眾居家活動及在家辦公需求增加，202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美國家具銷售額成長率反彈至15.7%及13.9%，2020年全年美國家具銷售額年成長率為8.1%。2021年，拜登政府上任後宣告多項財政政策刺激經濟及消費，預計2021年美國家具產業銷售額成長率可達4.1%之水準。



Source: Impact Consulting Services, Inc.'s FurnitureCore.com industry model
2021 assumes industry returns to normal seasonality. *Forecast

美國家具產業以家具零售商為主，家具批發商次之，分別佔整體市場之四成及三成。家具批發業者透過向製造商大量採購，再轉售予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或是其他零售業者，家具批發業者在產業中所扮演的角色將隨與日俱增的國際家具貿易業務而日漸吃重。

近年來隨消費者偏好改變、科技進步及景氣變動等因素，美國家具產業產生了中小型業者逐漸式微、大型業者持續成長及電子商務興起兩大改變。依據《HFBusiness》之分析，網路銷售自 2005 年開始加速，2010 年以後電子商務銷售則迅速成長。2014 年，美國家具電商龍頭 Wayfaire 上市，隨著更多家具及家居用品之電商業者加入，傳統家具業者充分體認到實體市場快速流失的事實。2020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全面性地影響實體零售銷售活動，電子商務銷售再下一城，2020 年美國家具及家居用品之電子商務銷售額估計達 970 億美元(如下表 A)。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營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業務，自亞洲區採購家具，再銷往以美國為主的全球市場，位於產業之中游，本公司在產業中之功能與關聯性如下：

亞洲區	上游 (生產、代工製造廠)	中游 (批發銷售，供應鏈管理)	下游 (零售商)	北美區
	主要功能			
	生產資源整合 生產流程設計 產品工藝創新 製造品管 產品促銷	市場分析 商品設計 外包工廠評選 政府商品安全法規遵循 生產品管監督，驗貨放行 關務船務運輸安排 商品展示推廣 倉儲配送 電子商務平台設立 信用保險，銷售融資 售後服務	商品展示 商品促銷推廣 銷售服務 銷售融資安排 送貨安裝服務	
	本公司定位及連結關係			
原材料及零組件	本公司在亞洲區有百餘家主要供應商，減少單一地區供貨不穩定之風險。	本公司位於產業中游進行跨國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在北美區有八千餘家零售商客戶，且同時供貨予美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消費者
供應商				

家具產業之組成係由上游之廠商取得原材料後加工製造，再由中游之代理、貿易、批發商等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最後再透過實體店面如家具行、百貨公司、連鎖賣場或網路平台等通路，將商品送至最終消費者手上。本公司位於產業中游，專營跨國家具買賣之服務，與亞洲區上百家家具供應商及北美區八千多家家具零售商合作，形成完整之家具供應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時代快速變化，資訊越來越發達，家具業正逐步進入成熟發展階段，未來供需結構也將發生急遽變化。在需求方面，因消費者不斷演變的生活方式、價值觀及品味更趨於多元化的同時，消費者偏好有了顯著改變，1980年後的Y世代，是目前主要的消費族群，除了延續X世代的主見、注重生活品質，對家具設計、質料、特色及性價比有一定要求外，對於科技環境的改變也具有較高的適應能力。供給方面，除了產品品質的要求外，過往較不被重視的製程技術、物流的效率和服務及品牌效益日趨重要，多元的銷售管道亦成為家具業者發展的關鍵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多年前即密切觀察產業趨勢，預期電子商務將成為公司成長發展之重要契機，故在2012年成立了電子商務部門，與Wayfair及Amazon等知名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合作；此外，本公司設有產品部門，持續進行各項消費暨家具產業之市場研究，並針對特定通路開發系列產品，並倚重資訊管理部門，視公司營運需求建置及優化電子平台與供應鏈輔助決策系統，以及時因應家具市場之各類發展趨勢。

4. 競爭情形

美國家具產業競爭激烈、市場多元，現已進入初期整合階段，無論是家具零售商、製造商或進口經銷批發商，並無特定業者擁有掌控市場的能力。依據《Furniture Today》2020年6月更新之2019年美國家具主要供應排行，本公司為美國前十大家具供應商，除Ashley Furniture Inds.的市占率明顯較高

外，其餘家具業者之市占率差異不大。雖然市場之業者眾多，但目標客群的不同，家具業者間之商品質量與利基定價也有所差異，因此直接的競爭關係較不明顯。

Company	Estimated U.S. furniture shipments in \$ millions		Percent change
	2019	2018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6,436.4	\$5,695.5	13.0%
La-Z-Boy	\$1,318.1	\$1,255.4	5.0%
Dorel Inds. ^e	\$842.1	\$804.4	4.7%
Sauder	\$615.0	\$625.0	-1.6%
Hooker Furniture ^e	\$610.8	\$683.5	-10.6%
L&P Fashion Bed Group	\$508.5	\$525.6	-3.3%
Samson Holdings	\$457.2	\$478.8	-4.5%
Flexsteel Industries ^e	\$443.6	\$489.2	-9.3%
Ethan Allen Interiors ^e	\$441.5	\$471.7	-6.4%
Coaster Company of America	\$378.3	\$391.3	-3.3%
Bassett Furniture Inds.	\$261.1	\$256.0	2.0%
RHF Investments, Inc	\$245.0	\$195.0	25.6%
Best Home Furnishings	\$220.0	\$230.0	-4.3%
Total	\$12,777.6	\$12,101.4	5.6%

e = Furniture Today estimate
R = revised

Rankings are by total furniture shipments to the U.S., including bedding, contract and accessories for some companies. Non-furniture revenues (such as textile products, components, investment income) have been excluded and are described in the notes, with specific amounts given when possible.

Source: PBM Strategic Insights, 2020 Furniture Today study

對家具進口批發商而言，直接競爭者為主營家具物流買賣的其他業者，各廠商之市場判斷、商品來源、物流機制、配銷管道皆為重要之競爭利基。此外，家具進口批發商亦面臨海外家具製造商直接銷貨予零售業者的挑戰。而美國本土家具製造業者多有其獨有的賣點，擁有特定專利或設計，一般而言價位高於進口批發業者，並無直接性的威脅。

本公司之商品與經營模式與其他競爭業者相較之下具備下列優點：

- (1)確實掌握商品之供應鏈，家具質量穩定良好；
- (2)產品部門研發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
- (3)不經營零售賣場、建立分區銷售機制，與客戶共同成長；
- (4)良好的電子系統，便於客戶選購；
- (5)提供特定客戶產地專櫃直出之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並未設立專責之研發單位。然為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與漸趨激烈的競爭情形，本公司設有產品部門，負責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開發及型錄製作、採購及銷售價格決策，以期能抓住家具市場的變動趨勢、滿足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此外，本公司為提供客戶便利的訂購系統、迎合消費習慣改變及提升集團營運效率，積極投入開發電子系統，目前已建置電子目錄、線上庫存查詢與訂購系統，同時持續更新及強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銷售平台 CC3，增加銷售及訂單處理之效率。本公司將執行產品設計及規劃與建置電子系統所產生之費用列入年度支出，並未特別分列研發費用科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優化銷售平台，提供中小型家具零售業者更便利的服務

持續強化 CRC 零售平台系統，使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中小型家具業者得以運用此平台確認本公司各分公司之庫存與下單，提升其購買之便利性與動機。此外，藉由直接投入線上針對消費大眾的客思達品牌行銷，輔助本公司零售商之線下客訪量，並持續更新及強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銷售平台 CC3，增加銷售及訂單處理之效率。

(2)持續開發設計商品，提供大型家具連鎖業者客製化之分區配銷服務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趨勢、打入大型家具業者之供應鏈，持續嘗試與大型家具業者建立良好的關係、提供客製化設計及專櫃直出等服務，並以分區專售的方式合作，使大型業者免受鄰近中小型業者之直接價格競爭。

(3)提升商品品質及增進品質穩定性

本公司將藉由培育專業品檢人員及確實的品檢程序，降低商品之不良率及提升整體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吸引連鎖家具商及大型賣場向本公司採購家具商品。

(4)強化數據分析能力，發展公司數位資訊力

本公司使用自動化作業之財務管理軟體，提出產品銷售評估及通路利潤分析等資訊，用以輔助決策及制定策略，同時發展關鍵資訊以及數據之判讀分析能力。

2.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建立產品資料庫

本公司計畫建立匯集各式產品設計細節、生產標準流程、原料來源、主要製造供應商之相關資訊資料庫，有效率地檢視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情形及供應商產能等因素，以最具時效及成本效率之方式配置模組化生產之供應鏈。

(2)持續開發電子系統平台，強化供應鏈管理之效能。

為加強本公司在供應鏈管理之效能，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並改善各式輔助決策系統，有效率地處理每日大量之交易數據，並運用此資料庫獲取市場資訊再加以分析，以增進本公司對供需市場的瞭解、提升供應鏈管理之決策能力。

(3)串連實體家具零售業者(Brick-and-Mortar)，建立客思達-KY 美國在地服務網絡

民眾過去電子商務消費經驗仍有進步空間，著眼於傳統實體家具零售業者(Brick-and-Mortar)具備之實體及人性化服務優勢，本公司與傳統實體家具零售業者(Brick-and-Mortar)串聯，協助其運用網路工具，建立客思達-KY 美國在地服務網、提供美國消費者從線上到實體更完整的消費體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國	11,566,095	98.54	10,230,252	99.18
其他	171,288	1.46	84,345	0.82
合計	11,737,383	100.00	10,314,59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地區，依據《Furniture Today》於2020年6月更新之統計，全美前13名主要家具供應商於2019年度之整體出貨總額約127.78億美元。本公司為中介之家具批發商，當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117.37億元(約3.80億美元)，其中美國區業務營收約3.78億美元，位居全美中段排名主流供應商之列。

Company	Estimated U.S. furniture shipments in \$ millions		Percent change
	2019	2018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6,436.4	\$5,695.5	13.0%
La-Z-Boy	\$1,318.1	\$1,255.4	5.0%
Dorel Inds. ^e	\$842.1	\$804.4	4.7%
Sauder	\$615.0	\$625.0	-1.6%
Hooker Furniture ^e	\$610.8	\$683.5	-10.6%
L&P Fashion Bed Group	\$508.5	\$525.6	-3.3%
Samson Holdings	\$457.2	\$478.8	-4.5%
Flexsteel Industries ^e	\$443.6	\$489.2	-9.3%
Ethan Allen Interiors ^e	\$441.5	\$471.7	-6.4%
Coaster Company of America	\$378.3	\$391.3	-3.3%
Bassett Furniture Inds.	\$261.1	\$256.0	2.0%
RHF Investments, Inc	\$245.0	\$195.0	25.6%
Best Home Furnishings	\$220.0	\$230.0	-4.3%
Total	\$12,777.6	\$12,101.4	5.6%

e = Furniture Today estimate
R = revised

Rankings are by total furniture shipments to the U.S., including bedding, contract and accessories for some companies. Non-furniture revenues (such as textile products, components, investment income) have been excluded and are described in the notes, with specific amounts given when possible.

Source: PBM Strategic Insights, 2020 Furniture Today study

在美國市場，因家具供應商眾多、商品多樣、銷售管道與區域不斷擴張，目前市場上並無市占率突出之業者。依本公司自行估算，本公司在非電商通路之全美中價位家具業之市占率約為2%~3%，在電商通路則居於領先地位。未來本公司將藉由積極開發商品、拓展通路、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等努力，持續提升整體銷售與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是全球家具消費第一大國，人口超過3億，全世界每三件家具中有一件由美國人所消費，主係因住房面積寬敞且人均收入水準較高之故。此外，每年有100萬移民赴美定居，帶來每年超過100萬之新屋建造量。美國人亦有經常性搬遷及定期更換家具之習慣，使該國對家具之需求居高不下。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大幅度地影響民眾消費行為，然而隨著拜登政府上任後宣告多項財政政策刺激經濟及消費，房地產市場因低利率而有不錯的表現，進而提升民眾換屋及購買家具之意願。根據 statista.com 之估計，2021 年美國家具市場將達到 2,478 億美元之規模，預估 2021 年至 2025 年將有 2.17%複合年成長率(CAGR)之表現。因整體家具消費市場規模相當龐大，且供應商相當分散，本公司目前之營業規模雖已在全美前十大之列，但市占比相當小，仍有巨大的成長發展空間。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美國家具市場深耕已近 40 年，往來之零售通路客戶高達 8,000 餘家、約佔美國登記家具零售商總數之 25%。本公司除傳統之家具零售賣場客戶，在不到六年的時間，電子商務之業績表現亦相當亮眼，銷售通路多元，預期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主要成長利基如下：

(1)優良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維護企業道德、提升產品價值、注重客戶服務、員工福利及社會責任，具有良好之企業形象。

(2)穩定的供應鏈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多有長期之合作經驗，往來關係良好；此外，本公司因產品價格定位合理、完善之客戶服務與品質穩定性，深獲既有客戶之信賴，本公司亦提供便利之電子交易系統及分區配銷等策略，與客戶共同成長。產業鏈上下游之供應鏈關係相當成熟穩定。

(3)高效率的物流管理

本公司經營產業供應鏈管理多年，持續開發改良各式商品採購、運輸、倉儲、配送等物流管理平台功能，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憑藉著高效率的物流、包裝管理及電子交易平台，本公司已成功在電子商務上取得領先之地位。

(4)便利的銷售平台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之交易方案，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各項交易支援系統，客戶可直接在線上確認庫存並下單，亦可透過專人服務進行客製化產品設計，或以產地專櫃直出的方式採購。本公司因應各類客戶之不同需求，提供各式解決方案，以提升雙方之交易效率與營運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完整多元之產品線

本公司產品種類多達 4,000 種以上，以寢室、起居室及餐廳為主，並以四個 Coaster 品牌，包含 CoasterEveryday, CoasterEssence, CoasterElevation and CoasterSleep 提供中價位之優質商品讓消費者進行多樣性選擇，本公司視市場需求情形，每四至六個月更新商品目錄及定價，提供給零售商下單，並無區域及最低採購量之限制。透過本公司各分支品牌區隔之產品定位，本公司得以更有效滲透到全美家具市場，在不同的消費市場上開發成長。

B.多樣化的銷售模式

本公司之客戶兼具傳統家具零售業者及新興之電子商務平台，過去以中小型之家具賣場為主要客戶，近幾年因電子商務興起，本公司業務在電子銷售平台上亦大有斬獲。此外，本公司近兩年更嘗試以客製化設計商品打入大型連鎖家具業者之供應鏈。本公司憑藉多元通路的優勢，將商品經由不同管道售予廣大的消費族群，以提升公司之企業韌性及因應產業變化與景氣循環之能力。

C.廣大的消費市場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家具消費市場，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銷售模式與管道相當多元，各產品價格帶及銷售通路亦有其特定之消費族群、具有區隔性市場經濟的特性。因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產品線，並有多樣化之銷售模式，美國特殊之產業結構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相當有利。

D.美國多處自有倉儲

本公司自 1981 年在美國洛杉磯成立後，即以保守穩健的方式逐步於全美之運輸樞紐城鎮設立分公司，現有七處分公司，並設有倉庫，使本公司之存貨得以遍佈美國各主要區域市場。此外，本公司亦在主要營運據點設有四個境內外配貨中心，以快速而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送商品至各分公司，中小型業者可就近於鄰近分公司採購家具，進而減低其存貨壓力，有效滿足電子商務之快速到貨需求，對快速成長之電子銷售模式，亦享有很大的優勢。

E.智慧型管理模式

本公司持續於各式管理平台及電子系統上投入人力及資金，以達到智慧型管理為目標，逐步進行企業管理轉型。主要係以建構資訊與決策輔助系統為基礎，再進行改良優化，進而打造成可符合各類型客戶需求的電子銷售平台；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之效率，以瞭解產業變化、充分掌握新世代商務交易之商機。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傳統中小型家具零售商面臨產業轉型挑戰

自 2008 年經金融危機後，美國之家具零售產業開始了快速轉型的變動，電子商務零售通路快速成長、區域型連鎖零售賣場持續擴張，使傳統之中小型零售業者之業務受到擠壓。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中小型零售業者，即受到電商通路與消費者期待更好的購物體驗之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擴展傳統家具賣場以外之銷售通路，除在電子商務上大有斬獲外，亦積極打入大型連鎖業者之供應鏈，以因應產業轉型之變化。此外，本公司亦提供中小型業者各項電子交易系統、採購信用保險融資、配送及售後服務、自有倉儲備貨等支援，以協助中小零售業者降低營運成本、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B.海外採購週期較長

本公司主營家具進出口買賣批發，主係自亞洲採購家具，再銷往以美國為主之北美市場。亞洲地區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之中價位家具相對於美國本地製造之家具，有生產成本低、工藝水準佳等優

勢，然海外生產之商品除生產週期外，亦需跨海之運輸時間，故整體之備貨週期較長。此外，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為中小型家具業者，不易準確估計其購貨品項與數量，加以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成長，本公司投入大量資金在各倉庫備貨，以因應銷售成長及安全庫存之需求，整體存貨水位因而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業界深耕多年，對美國本土中小型家具業之特殊經營型態如存貨數量、下單時點、採購數量及配送方式，都已藉由長期累積之實務經驗而有相當之瞭解。未來計畫將相關數據導入本公司自行開發之人工智慧決策輔助系統，以協助相關部門快速反應市場變化、調整採購數量、改善物流管理效率，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之決策品質與速度。此外，本公司亦已要求供應商有效執行生產計劃、準時出貨，再配合本公司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在途存貨，以及時調整採購與庫存、舒緩存貨資金壓力。

C.部分供應商產能受季節性缺工影響

本公司之商品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台灣等地。2019年受到中國與美國貿易摩擦之影響，自中國進口家具之商品成本明顯提高。此外，東南亞地區之廠商，普遍具有規模較小且有市場性或季節性缺工缺料情形，出口之運輸貨櫃隨之供不應求，特別以春節假期停工近月的影響為最，造成採購進貨的不穩定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藉由長期之採購經驗，建立匯集各產品生產標準流程、原料來源、主要製造供應商之相關資訊資料庫，提早調配協調各供應商之產能，確認主力商品不集中於單一供應商生產，以分散採購風險。近期，本公司與認證之供應商建立長期的生產計劃，以解決暫時性不穩定的供貨情形。就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關稅成本增加，除適度將成本反應於售價、同時將部分商品來源轉由向其他國家之供應商採購之，以維持價格之競爭力。

D.美國人力成本持續攀升

隨著景氣復甦，美國本土之平均工資持續攀升，各州政府對最低工資要求亦普遍上揚。此外，員工福利成本、工作傷害保險費用亦快速成長，人力資源成本不斷提高，這代表美國經濟的復甦和就業的改善，但對本公司營運成本控管造成相當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電子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並提供定期在職訓練，使員工得以更快上手相關業務，並提升整體之工作效率。另本公司亦提供健康保險及退休金、舉辦團體活動，以提振工作士氣及整體之向心力，進而降低員工離職率、提升生產力。此外，亦規劃適度運用自動化管理系統，以節省人力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為各式室內家具及居家相關裝飾用品，可供家庭居家室內布置使用，係向亞洲區家具製造商購買相關商品，並無自行生產製造行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2019 年度無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本公司 2020 年度無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進貨淨額	8,374,046	100.00	—	進貨淨額	6,248,958	100.00	—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A 客戶	1,139,261	9.71	無	A 客戶	2,376,431	23.04	無
2	其他	10,598,122	90.29	無	其他	7,938,166	76.96	無
	銷貨淨額	11,737,383	100.00	—	銷貨淨額	10,314,597	100.00	—

變動說明：A 客戶為電商零售業者，因電子商務近年銷售量增，且 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影響，使消費者無法外出採購，進而轉向電子商務平台下單，故本公司對 A 客戶之供貨額持續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寢室家具		0	0	885,696	4,025,423	0	0	809,462	3,655,786
客廳家具		0	0	545,198	3,354,137	0	0	429,855	2,677,644
餐廳家具		0	0	392,813	1,645,182	0	0	314,679	1,322,380
家飾用品		0	0	399,093	1,236,229	0	0	314,238	973,830
書房家具		0	0	237,021	895,955	0	0	224,107	845,737
娛樂用品		0	0	175,169	514,290	0	0	148,938	468,140
辦公家具		0	0	1	2	0	0	0	0
其 他		0	0	89,963	66,166	0	0	129,650	371,080
合 計		0	0	2,724,933	11,737,383	0	0	2,370,929	10,314,5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員	96	94	96
	直 接 員 工	284	233	250
	一 般 職 員	342	334	322
	合 計	722	661	668
平均年歲		43.42	44.33	44.08
平均服務年資		8.24	9.40	9.1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20	19	19
	大 專	288	279	290
	高 中 (含) 以 下	413	362	3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福利與權益，除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失業保險、教育補助等福利措施，且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充分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升整體人力資源之素質，由人事部門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並設有 Coaster University 提供各種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此外，亦鼓勵員工依工作需求進修研習，提供外部課程之財務補助，以提升員工之整體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屬之 COA, Inc.、Deliverall Logistics, Inc.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按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目前本公司所屬之深圳儀海及柯仕達(昆山)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台灣子公司台灣儀海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其他營運據點之退休辦法主係依各當地相關退休制度及法令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注重員工權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管理部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一)COA, Inc.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保密)條款
應收帳款讓售合約	BB&T Factors Corporation, changed to Rothensal & Rothensal on 2018/01/31	簽約日 2002/11/2 (若雙方無異議，每年自動展延)	應收帳款讓售及承購合約，其中包含轉讓條件等。	無
商務信用保險合約	Euler Hermes North America	2021/3/1~2022/2/28	應收帳款之信用保險合約。	無
租賃合約	Majestic Realty Co. & FAIRWAY SUB E, LLC	2011/1/7~2016/6/30 2016/7/1~2021/06/30	美國加州洛杉磯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租賃合約	DCT GRAND RIVER LP	2015/9/01~2022/8/31	美國德州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租賃合約	Matrix Stults Road Associates, LLC	2011/7/1~2016/6/30 2016/7/1~2021/6/30	美國紐澤西州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租賃合約	Majestic South Fulton Building 1, LLC & NM Majestic Holdings, LLC	2019/9/1~2024/8/31	美國亞特蘭大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租賃合約	Prologis Targeted U.S. Logistics Fund, LP	2018/9/1~2023/8/31	美國芝加哥分公司之倉庫及營業據點。	無
客戶合約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 Inc.	簽約日 2012/9/5(若雙方無異議，自動展延)	一般客戶合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訂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客戶合約	Wayfair LLC	簽約日 2010/8/25(若雙方無異議，自動展延)	一般客戶合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訂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軟體授權及服務合約	InforGlobal Solutions, Inc.	2018/4/23~2021/4/22	1.Infor 授權 COA 使用其套裝軟體，並提供安裝上線之相關軟體服務。 2.授權非專屬且不得轉讓。 3.COA 依約須支付 Infor 授權金及服務費。	無
供應商合約	Hup Chong Furniture Sdn. Bhd.	2014/3/4-2015/3/3 (若雙方無異議，每年到期後自動展延)	一般採購契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採購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供應商合約	Favourite Design Sdn. Bhd.	2013/10/4-2014/10/3 (若雙方無異議，每年到期後自動展延)	一般採購契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採購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供應商合約	MEICHA FURNITURE CO., LTD.	2013/06/01-2014/05/31 (若雙方無異議，每年到期後自動展延)	一般採購契約，契約內並無特定產品，雙方以採購單方式約定具體內容。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 動 資 產		4,366,890	4,971,743	4,437,329	3,858,966	3,456,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59	106,634	98,284	104,505	102,858
無 形 資 產		41,797	35,509	43,206	37,298	21,548
其 他 資 產		410,980	316,971	341,058	2,122,613	1,811,963
資 產 總 額		4,946,526	5,430,857	4,919,877	6,123,382	5,392,6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54,689	2,557,090	2,027,724	2,174,463	1,590,076
	分 配 後	1,860,912	2,580,057	2,027,724	2,174,463	1,590,076
非 流 動 負 債		116,952	137,045	129,429	1,373,331	1,158,16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71,641	2,694,135	2,157,153	3,547,794	2,748,237
	分 配 後	1,977,864	2,717,102	2,157,153	3,547,794	2,748,2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74,885	2,736,722	2,762,724	2,575,588	2,644,393
股 本		765,557	765,557	765,557	765,557	765,557
資 本 公 積		1,777,791	1,786,070	1,789,584	1,791,308	1,791,30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9,541	359,636	316,183	165,013	409,739
	分 配 後	333,318	336,669	316,183	165,013	409,739
其 他 權 益		91,996	(117,541)	(95,752)	(133,442)	(309,363)
庫 藏 股 票		0	0	(12,824)	(12,848)	(12,84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74,885	2,736,722	2,762,724	2,575,588	2,644,393
	分 配 後	2,968,662	2,713,755	2,762,724	2,575,588	2,644,393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營 業 收 入	12,200,847	11,913,042	12,013,456	11,737,383	10,314,597
營 業 毛 利	3,771,925	3,562,475	3,318,535	3,363,336	3,173,407
營 業 (損 失) 利 益	534,227	291,455	(2,468)	2,580	334,7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902)	(63,563)	(47,171)	(122,188)	(103,411)
稅 前 (淨 損) 淨 利	498,325	227,892	(49,639)	(119,608)	231,33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損) 利 益	348,815	28,531	(21,950)	(72,226)	246,3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損) 淨 利	348,815	28,531	(21,950)	(72,226)	246,33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2,351)	(268,750)	80,253	(38,452)	(177,5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26,464	(240,219)	58,303	(110,678)	68,805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8,815	28,531	(21,950)	(72,226)	246,332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6,464	(240,219)	58,303	(110,678)	68,80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5.03	0.37	(0.29)	(0.95)	3.24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備註
2016	曾惠瑾、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7	曾惠瑾、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8	潘慧玲、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9	潘慧玲、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20	潘慧玲、鄧聖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9	49.61	43.85	57.94	50.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3.71	2694.98	2942.65	3778.69	3696.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0.89	194.43	218.83	177.47	217.36
	速動比率	92.56	46.17	64.81	58.85	110.19
	利息保障倍數	3181.41	1096.34	(62.28)	0.56	389.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06	14.32	14.19	14.04	14.19
	平均收現日數	24.23	25.48	25.72	25.99	25.72
	存貨週轉率(次)	2.61	2.57	2.60	3.05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5	12.98	13.63	18.67	25.51
	平均銷貨日數	139.84	142.02	140.38	119.67	10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8.56	102.04	117.25	115.76	99.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8	2.30	2.32	2.13	1.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3	0.61	(0.16)	0.01	5.76
	權益報酬率(%)	11.77	0.95	(0.80)	(2.71)	9.4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09	29.77	(6.48)	(15.62)	30.22
	純益率(%)	2.86	0.24	(0.18)	(0.62)	2.39
	每股盈餘(虧損)(元)	5.03	0.37	(0.29)	(0.95)	3.2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2.05	註 2	32.44	23.71	132.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78	0.51	註 2	89.83	264.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71	註 2	18.08	18.09	73.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4	10.97	註 2	1158.07	8.59
	財務槓桿度	1.03	1.09	0.07	註 2	1.3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清償銀行借款，使得公司借款餘額及期間利息費用金額均較上期大幅減少，致本期償債能力等財務指標顯著轉佳。
2. 應付款項週轉率：集團嚴格管控存貨採購活動，致本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較上期明顯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等：相對上期稅後淨損的表現，本期在積極控制商品利潤及管理費用下，營運已轉虧為盈，獲利大幅攀升。致本期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指標及營運槓桿度指標顯著轉佳。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同步於本期獲利明顯轉佳，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亦較上期顯著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相關指標表現較上期大幅成長。

註 1：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 3：本報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袁惠兒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98 頁~14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3,858,966	3,456,261	(402,705)	(1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05	102,858	(1,647)	(1.57)
無 形 資 產	37,298	21,548	(15,750)	(42.23)
其 他 資 產	2,122,613	1,811,963	(310,650)	(14.64)
資 產 總 額	6,123,382	5,392,630	(730,752)	(11.93)
流 動 負 債	2,174,463	1,590,076	(584,387)	(26.87)
非 流 動 負 債	1,373,331	1,158,161	(215,170)	(15.67)
負 債 總 額	3,547,794	2,748,237	(799,557)	(22.54)
股 本	765,557	765,557	—	—
資 本 公 積	1,791,308	1,791,308	—	—
保 留 盈 餘	165,013	409,739	244,726	148.31
其 他 權 益	(146,290)	(322,211)	(175,921)	(120.25)
權 益 總 額	2,575,588	2,644,393	68,805	2.67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以上者：				
1.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於使用期限內攤銷價值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737,383	10,314,597	(1,422,786)	(12.12)
營業毛利	3,363,336	3,173,407	(189,929)	(5.65)
營業費用	3,360,756	2,838,659	(522,097)	(15.53)
營業淨利	2,580	334,748	332,168	12874.73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2,188)	(103,411)	18,777	15.37
稅前淨利	(119,608)	231,337	350,945	293.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382	14,995	(32,387)	(68.35)
本期淨利	(72,226)	246,332	318,558	441.06
其他綜合損益	(38,452)	(177,527)	(139,075)	(36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678)	68,805	179,483	162.17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以上者：

-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在公司積極管控商品利潤下，本期商品組合利潤轉佳，加上營業費用的撙節收效，利息費用因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致本期相關獲利數字較上期明顯轉佳。
- 2.所得稅利益：上期所得稅利益主係該年度稅前淨損所致；本年則因虧損前抵適用稅率之變動所致。
- 3.其他綜合損益：本期台幣相對美金強勢，致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算，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財務業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15,623	2,111,537	1,595,914	309.5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4,090)	(129,817)	75,727	14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475,717)	(1,129,670)	653,953	137.4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獲利相對上期大幅攀升，且在積極控管存貨採購下，本期存貨水位為近年新低，使得本期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顯著增加。				
2.投資活動：本期取得定期存款。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清償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此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美國政府之中長期擴張支出計畫對美國家具業同步帶來風險以及機會，故將保持充裕之資金用於購買存貨及擴充營運量能，進而把握未來潛在商機並創造利潤。
- 2.投資活動：在美國中長期擴張支出之計畫下尋找商機，視需求購買、汰換營運相關設備。
- 3.融資活動：將營運資金需求及追求最低資金成本，彈性尋找資金來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於2020年度購置營運設備金額為39,272千元，主要係滿足營業上倉儲功能需求，增添倉儲設備。相關支出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償付，由於集團資金尚屬充足，故以上資本支出並未對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202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COA, Inc.	220,451	積極控管商品利潤下，本期商品組合利潤轉佳，加上存貨採購控管及營業費用撙節成效所致。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COA Asia, Inc.	43,686	對美國以外地區進行業務銷售之貢獻。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CFS Global, Inc.	(108)	控股公司，惟其子公司已於 2017/8 併入集團子公司 COA, Inc.。
COA, Inc.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3,184	配合集團商品銷售，提供對應之物流運輸服務。
COA, Inc.	Kyanite Home, LLC	(1,117)	透過電商平台進行 B2C 家具銷售。將持續監控及管理關鍵獲利因素，如商品利潤及運費。
COA, Inc.	Kayeh Décor LLC	(177)	對美國地區進行戶外家具銷售。
COA Asi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288	提供集團對馬來西亞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
COA Asia, Inc.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2,721	提供集團對越南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並認列對子公司大陸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投資利益。承擔該子公司以實際薪資基礎與最低工資基礎所計算之五險一金差額。
COA Asia, Inc.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8,367	提供集團對台灣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

COA Asia, Inc.	Ye Hey Holding Co., Ltd.	(353)	認列對子公司大陸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投資利益。承擔該子公司以實際薪資基礎與最低工資基礎所計算之五險一金差額。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3,089	提供集團對大陸華中及華北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
Ye Hey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290	提供集團對大陸華南當地商品採購之品管、運籌服務，所獲得之服務收入。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對外長期借款，惟因資金調度需求，原與銀行機構及關係人訂有短期借款合同。2020 年，基於集團最低資金成本等經營效率之考慮，與銀行之授信合約已於年中到期終止，僅餘對關係人之借款合同。2020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利率條件，為依 LIBOR 每月最後一日日利率外加年利率 1.5%，當年度實際產生利息費用新台幣 3,532 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0.034%。本公司財務部門基於資金需求及最低資金成本，彈性使用短期借款額度，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採購及銷售之計價貨幣以美金為主，少部分對加拿大客戶之交易採加幣計價。2020 年以美金以外幣別計價之銷貨交易，佔集團總營業額不及 1%。經評估，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尚非重大。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進出口買賣批發及供應鏈管理，無生產製造活動，且本集團產品之進銷貨價格由專業經理人依市場情況調整因應，故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係基於內部資金調度需求及資金成本最小化之考量，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間相互貸與資金；本公司 2020 年未有對外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就所銷售之商品並無研發計畫，惟為精進管理效率，已持續精進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及應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美國。美國為保護本國產業，對商業司(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認定之特定商品課徵反傾銷稅。依近年來持續更新之《反傾銷法案》，商業司對中國之木製寢室家具之反傾銷適用範圍持續擴大且日趨嚴格。本公司已於 2009 年起停止自中國進口木製寢室家具，以確保本公司法令之遵循。2019 年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美國對於中國進口之家具加徵 25%關稅之影響下，本公司除適度將成本反應於售價上，亦調整增加中國以外地區之採購比重，以維持競爭力。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之家具等產品主要來源為中國及東南亞，近年因中國勞動成本急速上升，故供應鏈已有逐漸移轉至東南亞區之趨勢，本公司已提前布局，於東南亞區開發供應來源並設置品管團隊。此外，因中美貿易爭端導致對中國進口家具加徵 25%之關稅，國際運輸與貨運價格節節上升以及美元匯率貶值趨勢下，本公司透過適度反應售價以及調整商品銷售組合及採購比重，以減輕此產業變化對本

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點為北美區，由專業銷售團隊於北美區各大家具展覽參展開發客戶，並由北美區各分公司人員透過即時可靠之服務，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與品牌價值。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由客服人員第一線處理客訴問題，避免非預期之重大客訴事件影響公司營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預計併購事項。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

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重大變化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詳本年報第 58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本公司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係依開曼法組織成立之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方式取得美國 COA, Inc.及 CFS Global, Inc.之股份，間接持有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規定，本公司應被視為美國公司，並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之所得申報美國聯邦稅。若本公司往後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予非美國籍股東時，課稅方式應視同美國公司，必須扣繳及申報美國公司所得稅，亦即本公司匯出現金股利予非美國籍股東時，一般需代為扣繳 30% 稅款，為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之一。

3.人力成本受到經濟環境所影響

人力資源在本公司係屬之家具產業中甚為重要。本公司商品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惟亞洲地區廠商普遍具有規模較小且有市場性或季節性缺工缺料情形，本公司為降低進貨的不穩定風險，除長期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往來關係，更運用多年經驗預先調配各供應商之產能，以確保商品不因集中於特定供應商生產而造成缺貨情形。

近年來美國本土平均工資持續攀升，家具業者所面臨之人力資源成本不斷提高。本公司為控管人力相關營運成本上升之風險，以電子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並定期進行在職訓練，另提供健康保險、退休金及團體活動等福利，以提振工作效率及士氣，進而增進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生產力。

4.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因此，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5.資安風險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由資訊部門負責進行資訊安全系統控管，確保資訊安全系統運作正常。針對網路安全部分，集團內部均建置防火牆，而在各式資訊風險，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上網及行動安全等，均有規劃管理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正確使用資訊安全。公司系統屬閉鎖系統，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經間接介面並無直接與外部系統連結。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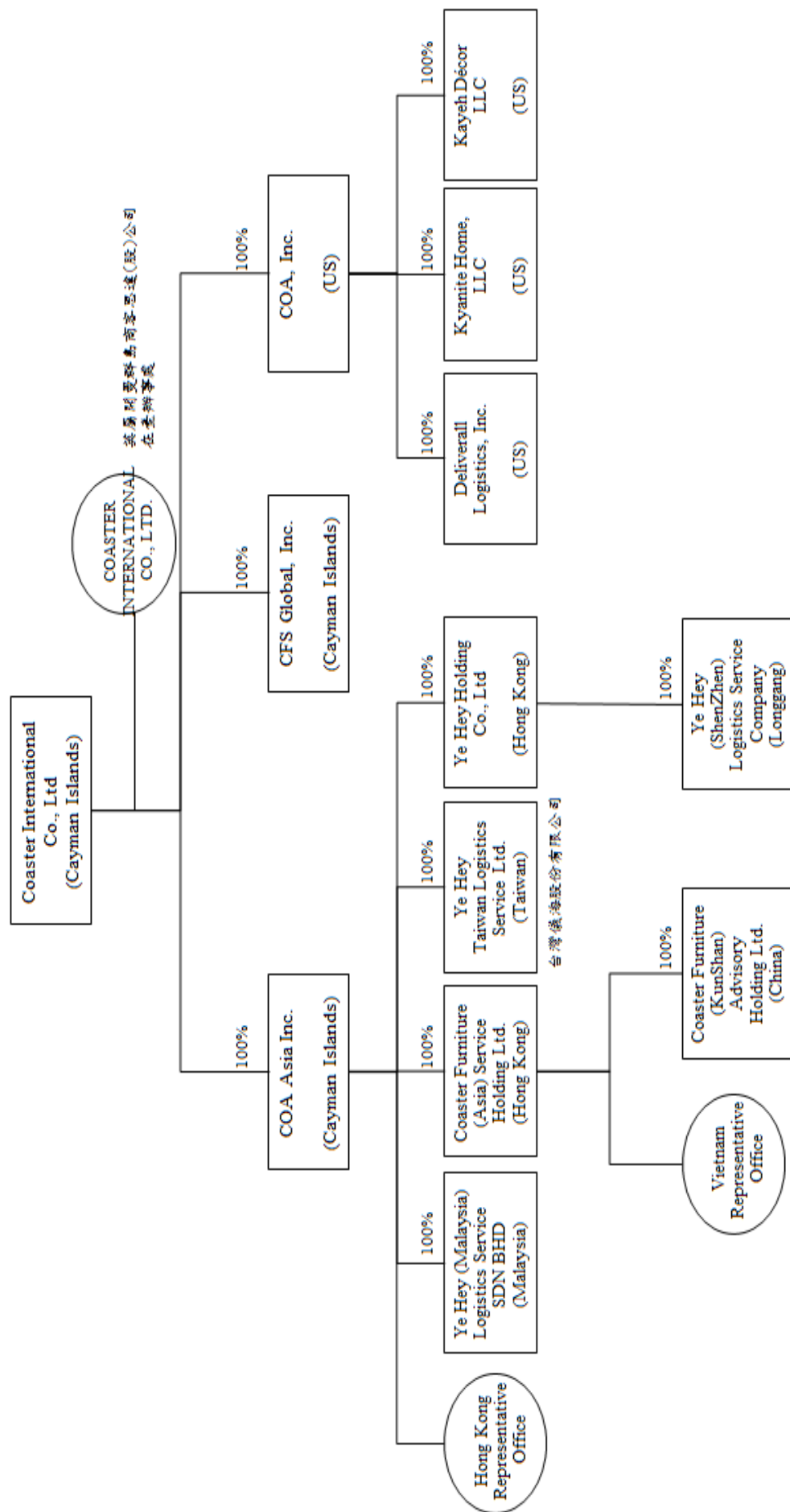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深圳市鐵海供應總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OA, Inc.	1981/2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USD 31,330,000	家具買賣
COA Asia, Inc.	2012/6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USD 10,000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CFS Global, Inc.	2008/4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USD 50,000	投資控股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2011/5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USD 800,000	貨物運輸服務
Kyanite Home, LLC	2020/1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USD 50,000	家具買賣
Kayeh Decor LLC	2018/8	12928 Sandoval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	家具買賣
Ye Hey (Malaysia) Logistcis Service SDN BHD	2013/6	No.8,8-1,10&10-1, Jalan KSB 14, Taman Kota Syahbandar, 75200, Melaka, West Malaysia	MYR 324,603	產品採購服務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2008/2	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9,255.45	投資控股/ 產品採購服務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0 號 7 樓之 1	NTD 3,000,000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Ye Hey Holding Co., Ltd.	2012/8	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350,000	投資控股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08/8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綠中海雅苑 47 號樓 1401 室	USD 600,000	產品採購服務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2012/12	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深圳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 10 號柯仕達工業廠房 C 區 103	USD 350,000	倉儲物流服務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皆從事室內家具及家居用品之買賣進口及批發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COA, Inc.	879,746	4,975,350	2,843,224	2,132,126	10,127,277	313,211	220,451	2.79
COA Asia, Inc.	281	432,098	16,138	415,960	112,881	30,676	43,686	43,686.18
CFS Global, Inc.	1,404	1,885	—	1,885	—	(110)	(108)	(1.08)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22,464	40,707	4,993	35,713	53,415	4,230	3,184	31,841.59
Kyanite Home, LLC	1,404	1,409	1,069	340	3,438	(1,117)	(1,117)	註 2
Kayeh Decor LLC	註 3	—	(169)	(169)	50,055	(177)	(177)	註 2
Ye Hey (Malaysia) Logistcis Service SDN BHD	2,805	17,765	3,313	14,452	17,008	57	288	0.89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541	24,252	3,950	20,302	7,953	(388)	2,721	18.14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7,800	50,206	77,594	50,596	16,403	8,367	27.89
Ye Hey Holding Co., Ltd.	9,828	10,925	5,279	5,646	—	(702)	(353)	(1.01)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6,848	23,213	1,904	21,309	17,219	3,451	3,089	註 2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9,828	15,184	4,269	10,915	32,699	1,151	290	註 2

註 1：本表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 2020 年年底匯率(USD1:TWD28.08)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依 2020 年年平均匯率(USD1:TWD29.4568)換算。

註 2：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發行股數。

註 3：西元 2020 年第 2 季開始營運，因本集團之子公司為登記之股東，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公司資金尚未到位。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COA,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葉伯璘 高黎莎 潘敏行	—	—
			—	—
			—	—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 79,109,865 股	100
COA Asia,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葉伯璘 高黎莎 劉榮星	—	—
			—	—
			—	—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 1,000 股	100
CFS Global, Inc.	董事 董事	葉伯璘 高黎莎	—	—
			—	—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持有 100 股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董事 董事	葉伯璘 高黎莎	—	—
			—	—
			COA, Inc.持有 100 股	100
Kyanite Home, LLC	董事 董事 董事	葉伯璘 高黎莎 潘敏行	—	—
			—	—
			—	—
			COA, Inc. 投資(註) (Kyanite Home, LLC 未發行股票)	100
Kayeh Decor LLC	董事 董事 董事	葉伯璘 高黎莎 潘敏行	—	—
			—	—
			—	—
			COA, Inc. 投資(註) (Kayeh Decor LLC 未發行股票)	100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Woon Chio Inn Woon Boon Yam 高黎莎	—	—
			—	—
			—	—
			COA Aaia, Inc.持有 324,603 股	100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董事	葉伯璘	—	—
			COA Aaia, Inc.持有 150,000 股	100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葉伯璘 高子平 高孫美齡 高黎莎	—	—
			—	—
			—	—
			COA Aaia, Inc.持有 300,000 股	100
Ye Hey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董事	葉伯璘 高黎莎	—	—
			COA Aaia, Inc.持有 350,000 股	100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葉伯璘 高黎莎	—	—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 Ltd.投資(註)	100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高黎莎 葉伯璘 高黎莎	—	—
			—	—
			—	—
			Ye Hey Holding Co., Ltd.投資(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發行股數。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年報第 98~147 頁。

(八)關係報告書

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年報第 98~14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表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As the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lightly vary from each other, the Checklist of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Interests in the Jurisdiction where a Foreign Securities Issuer ("Shareholders' Rights/Interests Protection Checklist"), as amend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does not always apply to the Company. The table below provi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ompany's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OA") and the Shareholders' Rights/Interests Protection Checklist due to the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OA.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In case of shares of a company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o be transferred to its employees, the company may restrain such shares from being assigned or transferred to others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which shall in no case be longer than two years.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e th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treasury shares; also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Companies Law") does not include any requirements on employee incentive plans.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As defined in Article 1 of the AOA, treasury shares ar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OA, the Companies Law, and listing regulations that a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are not cancelled. The restrictions are therefore stated in Article 40D of the AOA.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however, 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enumerated and explained in the notice to conven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 key information being provided, and should not be proposed by way of an extraordinary motion at the meeting;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2) 變更章程； Amendmen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 減資；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transfer and	本公司章程第50條於年報日前尚未及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新增「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減資」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規定修正完成。 Article 50 of the AOA is unable to be amended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report in a timely manner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and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as newly added in the left column of the "Checklist of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Interests in the Jurisdiction where a Foreign Securities Issuer" issu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n November 30, 2018.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As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extraordinary motion,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5 is provided in <u>Article 50</u> of the AOA.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with regard to extraordinary motion, a notic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should specify issue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as well as related information to help shareholders understand the issues. While the notic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usually includes the section of "any other proposals", that section should cover only issues of an informal or insignificant nature.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eeting should not propose any important issue by way of an extraordinary motion. In the event of an important issue not scheduled for discussion, another meeting should be convened for discussion and resolu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In case of emergency, however, where an additional issue must be discu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pecif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e must be proposed again for ratification at the next meeting.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split-up of the company;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Signing of,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 contract in respect of lease of all business, appointment of an agent to operate busines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a third party;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Assignment of all or major business or assets;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Assumption of all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third party that may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Issue of securities of a nature similar to shares in private placement;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Approval of performance of activities by director in violation of non-compete restrictions;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Allocation of all or part of share dividends and	議。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extemporary motion.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with regard to extemporary motion, a notic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should specify issue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as well as related information to help shareholders understand the issues. While the notic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usually includes the section of "any other proposals", that section should cover only issues of an informal or insignificant nature.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eeting should not propose any important issue by way of an extemporary motion. In the event of an important issue not scheduled for discussion, another meeting should be convened for discussion and resolu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In case of emergency, however, where an additional issue must be discu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pecif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e must be proposed again for ratification at the next meeting. Despite of the fact the Cayman law does not include an explicit prohibition o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Cayman lawyer advised against any extemporary motion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bonuses through issue of new shares;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Allocation of legal reserve and additional paid-in capital from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by paying cash to original shareholders through issue of shares.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When voting rights are to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shareholders. A shareholder exercising his or her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s deemed present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but wi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or her rights to cast votes on issues proposed by way of an extemporary motion and amendment to an existing proposal.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3.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As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the first part of requirement under Item 3,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3 is provided in <u>Article 68</u> of the AOA. Also,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a shareholder casting votes in writing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eeting to cast votes on his or her behalf. Thu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ayman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lawyer's opinio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3 is provided in Article 68 of the AOA (i.e. a shareholder exercising his or her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s deemed to have authorized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eeting to exercise his or her right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instruc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instructions, but the shareholder wi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or her rights to cast votes on issues proposed by way of an extemporary motion and amendment to an existing proposal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above authorization shall not work as appointment of agent under the listing regulations).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f a shareholder decides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after he or she has exercised his or her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or she should revoke the declaration of intent to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in the same manner as how he or she has exercised voting rights two days befor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he or she shall still be deemed to have exercised his or her voting rights by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5.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As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5,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5 is provided in Article 70 of the AOA.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 In view that a shareholder exercising his or her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s deemed to have authorized the chairperson of the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his or her behalf according to his or her written or electronic instructions, the requirements under Item 5 may not be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f a shareholder decides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his or her proxy has been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he or she should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authorization two days befor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he or she shall still be deemed to have authorized his or her proxy to vote at the meeting.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proxy or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As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proxy or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4 is provided in Article 62B of the AOA.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 Therefore, the requirements under Item 4 may not be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materially involving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關於1、4、5、(分割部分)及6，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With respect to Items 1, 4, 5 (Split-up) and 6,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provide any special requirement or prohibition. 關於2及3，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With respect to Items 2 and 3, §24 of the Companies Law provides that any and all changes or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u>32(a)(b)(c)(d)(g)(h)</u>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As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contain any specific requirement or prohibition on the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present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is required. In case where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e less than the preceding minimum requirement, as an alternative, the proposal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The company's signing of,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 contract in respect of lease of all business, appointment of an agent to operate busines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a third party, assignment of all or major business or assets, assumption of all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third party that may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2. 變更章程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 With respect to Item 5 (Dissolution), §116 of the Companies Law provides that a company's voluntary dissolution is subject to special resolution; in case of a voluntary dissolution due to insolvency, a resolution at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required.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the above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could be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resolution requiring more approval votes provided in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Given that the AOA does not provide requirements on this matter,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ll suffice. 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In addition, with respect to Item 5 (Merger),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233(6) of the Companies Law provides that a special resolution is requir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vision on split-up in Items 1, 4, 5 and 6, the requirements on split-up under Items 1, 4, 5 and 6 are separately provided in Article 32(a)(b)(c)(d)(g)(h) of the AOA, stating split-up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requiring more approval votes at shareholders' meeting, i.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s defined above).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As provided in §24 of the Companies Law, any and all changes or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So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2 is provided in Article 157 of the AOA, which states the Company may amend its memorandum and/or AOA at any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e requirement on attendance of shareholder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1 of the AOA, i.e.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a majority of all issued voting shares attending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Amendmen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If an amendmen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ill jeopardiz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the amendment is subject to approval of a preferred shareholders' meeting;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Allocation of all or part of share dividends and bonuses through issue of new shares;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Resolution on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lit-up; and 6. 股份轉換。 share swap.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 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According to §24 of the Companies Law, any and all changes or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So the requirement under Item 3 is provided in Article 18 of the AOA, which states that if an amendment to the AOA will jeopardiz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the amendment must be approved both with special resolution at a 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special resolution at a preferred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 on attendance of shareholder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1 of the AOA, i.e.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a majority of all issued voting shares attending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With respect the provision on dissolution under Item 5, according to §116 of the Companies Law, a company's voluntary dissolution is subject to special resolution; in case of a voluntary dissolution due to insolvency, a resolution at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required.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the above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could be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resolution requiring more approval votes provided in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o the requirement on dissolution under Item 5 is provided in Article 33 of the AOA, which states if the Company is subject to voluntary dissolution due to inability to repay debts that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are due, the dis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resolution requiring more approval votes at shareholders' meeting, i.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s defined above (Article 33(a)). If the Company is subject to voluntary dissolution for other reason, the dis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Article 33(b)). The requirement on attendance of shareholder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1 of the AOA, i.e.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a majority of all issued voting shares attending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五)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With respect the provision on merger under Item 5,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as provided under §233(6) of the Companies Law, merger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or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ere the requirement on resolution i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o the requirement on merger under Item 5 is provided in Article 31(C) of the AOA. The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監察人相關規定。 Regulations on supervisors.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The Companies Law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supervisors.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The AOA is not amended for this purpose as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any supervisor.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 shareholder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six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supervisor to institute an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cas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shall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The Cayman law does not provide any specific requirement or prohibition.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項及第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In the absence of action initiated by supervisor after 30 days of a shareholder's request, the shareholder may initiate an action for the Company, in which cas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shall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 a shareholder may file an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 an action that is illegal or not within the powers or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ratified by shareholders; or (B) an action constituting fraud against minority shareholders (i.e. the purpose of the action is to seek relief against majority shareholders who will not allow the company to do nothing against the plaintiff to the action seeking relief, provided that the	The Cayman law does not provide any specific requirement or prohibition,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a supervisor and instead has established the audit committee. With reference to TWSE Tai-Zheng-Shang-Zi No. 1011702189 Letter of July 27, 2012, providing that supervisors shall be replaced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requirement on replacement of supervisors by audit committee under Items 1 and 2 is provided in Article 123 of the AOA, and the governing court (including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shareholder must prove the occurrence of fraud and that the person engaging in unlawful activities has controlling power over the company before an action may be initiated.)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儘管本條已訂入公司章程，但其在開曼之可執行力存疑，因開曼法院不太可能在未經重新檢視所涉爭端之理由前認可外國非金錢判決之執行力。 To the extent that an action is performed within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or an action performed is not within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but can be ratified by shareholders, generally the Cayman court will not interfere with the company's internal acts. We have doubt on the enforceability in Cayman Islands of this provision if it is incorporated into the AOA of the Company because the courts of Cayman Islands are unlikely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foreign judgment which is not the monetary judgment without any re-examination of merits of the underlying disput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if applicable)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over the matter. Also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Article 123 of the AOA must be in consistence with the Cayman law, which states that if the director believes filing of an action is not beneficial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shall not be liable to initiate an action against other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despite of the request of a shareholder holding more than 1% of the shares.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loyalty and shall exercise the duty of care as good administrators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 directors hav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of damage to the company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By referr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see the left column for details), we have included the requirements under Items 1, 2, and 3 in Article 97B

差異項目 Differences	開曼法令及說明 Cayman law and description	章程規定及說明 AOA regulations and description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of a violation of the above. If the act was performed for themselves or others, the shareholders may resolve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treat the gains from the act as the gains of the company.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If directors have,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violated any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and thus caused damage to any other person, the directors and the company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damages to the injured.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Within the scope of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and functions, manage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same liability a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duties, the court of law may order the directors to be liable for damage compensation. If directors violated their fiduciary duties for themselves or others and have gained profits as a result, the court may order return of the profits derived therefrom.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 if a director causes damage to a third party during performance of company business, the third party may claim damages against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may further claim compensation by the director for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third-person claim. De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AOA provides directors and the Company hav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ayman law, the third party cannot directly claim against the director.	of the AOA. According to the Cayman lawyer, however, de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AOA provides directors and the Company hav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ayman law, a third party cannot directly claim against the director.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21)財審報字第 20004871 號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客思達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客思達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客思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客思達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思達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590,79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9%。

客思達集團所營業務為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主要係向亞洲地區供應商進貨再售予美國當地中小型家具零售店、網路電商及大型連鎖店，在美國各地設有多處倉儲，視自身為銷售客戶之物流中心，以確保商品供應即時無虞，故存貨餘額佔整體合併資產比重較大。客思達集團之存貨評價，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衡量，針對超過特定時間貨齡之存貨及經個別辨認有呆滯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考量過往歷史出售折價幅度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淨變現價值波動對於存貨評價影響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斷，考量客思達集團之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包含淨變現價值決定之依據、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個別辨別呆滯存貨基礎之合理性。
2. 瞭解倉管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該公司存貨控管之有效性。
3. 瞭解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核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適當性。
5.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6. 針對依照存貨貨齡及淨變現價值評估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客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客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客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客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客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客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客思達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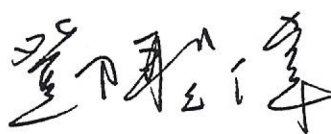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2 3 日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7,127	20	\$	447,21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42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8,098	6		670,79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6,725	5		135,92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1,798	2		25,662	-
130X	存貨	六(五)		1,590,795	29		2,483,028	41
1410	預付款項			113,294	2		96,34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6,261	64		3,858,966	6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八及九		85,64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2,858	2		104,50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44,764	27		1,708,453	28
1780	無形資產			21,548	-		37,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0,440	4		370,106	6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15	1		44,0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6,369	36		2,264,416	37
1XXX	資產總計		\$	5,392,630	100	\$	6,123,382	100

(續次頁)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6,869 1	\$ 910,74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5,082 1	56,374 1
2150	應付票據		4,600 -	6,505 -
2170	應付帳款		321,656 6	227,05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7,204 6	289,59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3,601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8 -	4,2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413 1	61,2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80,984 9	541,195 9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106,075 2	75,8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 -	1,6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0,076 30	2,174,463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321 -	4,2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17,067 21	1,334,690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8,446 -	26,2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27 -	8,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8,161 21	1,373,331 22
2XXX	負債總計		2,748,237 51	3,547,794 5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65,557 14	765,557 12
3200	資本公積		1,791,308 33	1,791,308 2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93 1	55,4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246 7	109,520 2
3400	其他權益		(309,363) (6)	(133,44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2,848) -	(12,848) -
3XXX	權益總計		2,644,393 49	2,575,588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2,630 100	\$ 6,123,3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璘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0,314,597 100	\$ 11,737,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九)(二十)	(7,141,190) (69)	(8,374,047) (71)
5900 營業毛利		3,173,407 31	3,363,336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32,621) (19)	(2,322,701) (20)
6200 管理費用		(869,670) (9)	(1,037,74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368) -	(3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8,659) (28)	(3,360,756) (29)
6900 營業利益		334,748 3	2,5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444 -	1,6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572 -	22,8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784) -	(9,2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03,643) (1)	(137,4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411) (1)	(122,18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1,337 2	119,608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4,995 -	47,38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6,332 2	\$ 72,22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8) -	(\$ 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 -	1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921) (2)	(37,6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7,527) (2)	(\$ 38,45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8,805 -	(\$ 110,678)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332 2	(\$ 72,22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805 -	(\$ 110,67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 3.24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 3.10	(\$ 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璠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	溢價	本	母	公	積	保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2019													
2019年1月1日餘額	\$ 765,557	\$ 1,764,524	\$ 25,060	\$ 55,493	\$ 260,690	(\$ 95,752)	(\$ 12,848)	\$ 2,762,724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78,182)	-	-	(78,182)					
2019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65,557	1,764,524	25,060	55,493	182,508	(95,752)	(12,848)	2,684,542					
本期合併淨損	-	-	-	-	(72,226)	-	-	(72,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	(37,690)	-	(3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988)	(37,690)	-	(110,6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4	-	-	-	-	1,72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765,557	\$ 1,764,524	\$ 26,784	\$ 55,493	\$ 109,520	(\$ 133,442)	(\$ 12,848)	\$ 2,575,588					
2020													
2020年1月1日餘額	\$ 765,557	\$ 1,764,524	\$ 26,784	\$ 55,493	\$ 109,520	(\$ 133,442)	(\$ 12,848)	\$ 2,575,58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46,332	-	-	246,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6)	(175,921)	-	(177,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726	(175,921)	-	68,805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765,557	\$ 1,764,524	\$ 26,784	\$ 55,493	\$ 354,246	(\$ 309,363)	(\$ 12,848)	\$ 2,644,393					

六(十二)



董事長：高黎莎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葉伯璘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1,337	(\$ 119,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368	307
迴轉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六) -	(15,631)
折舊費用	六(十九) 555,284	583,17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0,296	11,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03)	(35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9,897	120,276
利息收入	(444)	(1,6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72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4,9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6,330	(68,961)
其他應收款	(110,802)	87,752
預付款項	(16,950)	23,290
存貨	892,233	520,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08	5,469
應付票據	(1,905)	5,014
應付帳款	94,605	(435,186)
其他應付款	7,608	(41,2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734)
負債準備—流動	(3,932)	(981)
退款負債—流動	36,978	5,3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1)	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	2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3	(18,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9,883	661,442
本期收取之利息	444	1,606
本期支付之利息	(79,897)	(120,276)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6,988)	(27,149)
本期退還之所得稅	78,0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1,537	515,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4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5,644)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4	5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272)	(48,953)
購置無形資產	-	(6,1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39	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17)	(54,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14,728	788,26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839,362)	(737,90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18,637)	(526,0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三) 213,6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670)	(475,717)
匯率影響數	(180,622)	(30,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1,428	(45,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830	423,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258	\$ 378,8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7,127	\$ 447,213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六(八) (26,869)	(68,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258	\$ 378,8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璘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家具批發。本公司股票於西元 2016 年 8 月 4 日核准公開發行, 並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0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西元202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 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西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採用此實務權宜作法，調整增加其他利益\$98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 Inc.	家具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COA Asia, Inc.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CFS Global,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COA, Inc.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貨物運輸服務	100	100	
COA, Inc.	Kyanite Home, LLC	家具買賣	100	-	註1
COA, Inc.	Kayeh Decor LLC	家具買賣	100	-	註2
COA Asi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產品採購服務	100	100	
COA Asia, Inc.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倉儲物流服務	100	100	
COA Asia, Inc.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100	100	
COA Asia, Inc.	Ye Hey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產品採購服務	100	100	
Ye Hey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服務	100	100	

註 1: 西元 2020 年第 2 季始開始營運，且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報表。

註 2: 西元 2020 年第 2 季始開始營運，因本集團之子公司為登記之股東，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公司資金尚未到位。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因在台灣上市需要，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2.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表中，將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倉儲設備	5～7年
運輸設備	3～7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7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家具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家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衡量，本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時間貨齡之存貨及經個別辨認有呆滯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考量過往歷史出售折價幅度資訊推算而得，對未來實際銷售之結果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1,590,79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0	\$ 1,6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6,037	445,555
合計	<u>\$ 1,077,127</u>	<u>\$ 447,2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8,424	\$ -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85,644	-
合計	<u>\$ 94,068</u>	<u>\$ -</u>

1. 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u>\$ 9</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4,068 及\$0。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2,270	\$ 688,989
減：備抵損失	(44,172)	(18,193)
	<u>\$ 338,098</u>	<u>\$ 670,79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0,540	\$ 539,107
已逾期		
30天內	73,816	88,477
31-90天	26,777	38,678
91天以上	31,137	22,727
	<u>\$ 382,270</u>	<u>\$ 688,9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八)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8,098 及\$670,796。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未到期之餘額	\$ 246,684	\$ 135,895
其他	41	28
	<u>\$ 246,725</u>	<u>\$ 135,923</u>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如下：

- (1) 於銷售交易前需取得金融機構對每一筆收購帳款之事前核准。經金融機構核准後之應收帳款，除非有商業糾紛造成違約，金融機構將承擔應收帳款未收回之違約風險。
 - (2)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約定由金融機構向銷售客戶收取應收帳款，並於收購日後一定時間後將讓售帳款價金交付予本集團。
 - (3) 若有需預支價金而提前支付時，則按預先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 本集團對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權利持續參與管理，因此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並將未到期之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其相關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到期餘額
Rosenthal & Rosenthal	\$ 246,684	\$ 246,684	\$ -	\$ -
201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到期餘額
Rosenthal & Rosenthal	\$ 127,411	\$ 127,411	\$ -	\$ -
Wells Fargo	8,484	8,484	-	-
	\$ 135,895	\$ 135,895	\$ -	\$ -

2.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提供予讓售金融機構外之借款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八)及八之說明；另，相關讓售應收帳款之手續費，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五) 存貨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012,896	(\$ 80,766)	\$ 932,130
在途存貨	658,665	-	658,665
合計	\$ 1,671,561	(\$ 80,766)	\$ 1,590,795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245,978	(\$ 126,727)	\$ 2,119,251
在途存貨	363,777	-	363,777
合計	\$ 2,609,755	(\$ 126,727)	\$ 2,483,028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95,403	\$ 8,254,37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9,334)	24,127
勞務成本	85,121	95,550
	\$ 7,141,190	\$ 8,374,047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度因呆滯之存貨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3. 上述存貨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八)及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2020年1月1日							
成本	\$ 12,156	\$ 212,465	\$ 64,241	\$ 230,110	\$ 118,211	\$ 77,690	\$ 714,873
累計折舊	(1,847)	(165,524)	(56,195)	(218,435)	(97,431)	(70,936)	(610,368)
	<u>\$ 10,309</u>	<u>\$ 46,941</u>	<u>\$ 8,046</u>	<u>\$ 11,675</u>	<u>\$ 20,780</u>	<u>\$ 6,754</u>	<u>\$ 104,505</u>
2020年							
1月1日	\$ 10,309	\$ 46,941	\$ 8,046	\$ 11,675	\$ 20,780	\$ 6,754	\$ 104,505
增添	-	16,753	4,394	591	16,530	1,004	39,272
處分	-	(248)	-	-	(233)	-	(481)
折舊費用	(229)	(16,463)	(2,432)	(4,970)	(7,351)	(2,883)	(34,328)
淨兌換差額	3	(3,138)	(436)	(418)	(1,807)	(314)	(6,110)
12月31日	<u>\$ 10,083</u>	<u>\$ 43,845</u>	<u>\$ 9,572</u>	<u>\$ 6,878</u>	<u>\$ 27,919</u>	<u>\$ 4,561</u>	<u>\$ 102,858</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62	\$ 207,268	\$ 61,765	\$ 215,321	\$ 125,036	\$ 73,584	\$ 695,136
累計折舊	(2,079)	(163,423)	(52,193)	(208,443)	(97,117)	(69,023)	(592,278)
	<u>\$ 10,083</u>	<u>\$ 43,845</u>	<u>\$ 9,572</u>	<u>\$ 6,878</u>	<u>\$ 27,919</u>	<u>\$ 4,561</u>	<u>\$ 102,858</u>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2019年1月1日							
成本	\$ 12,557	\$ 195,642	\$ 62,738	\$ 231,362	\$ 116,330	\$ 99,011	\$ 717,640
累計折舊	(1,669)	(164,551)	(51,313)	(214,687)	(90,625)	(96,511)	(619,356)
	<u>\$ 10,888</u>	<u>\$ 31,091</u>	<u>\$ 11,425</u>	<u>\$ 16,675</u>	<u>\$ 25,705</u>	<u>\$ 2,500</u>	<u>\$ 98,284</u>
2019年							
1月1日	\$ 10,888	\$ 31,091	\$ 11,425	\$ 16,675	\$ 25,705	\$ 2,500	\$ 98,284
增添	-	33,017	891	2,039	3,732	9,274	48,953
處分	-	(172)	(20)	-	-	-	(192)
折舊費用	(240)	(16,081)	(4,173)	(7,279)	(8,394)	(4,863)	(41,030)
淨兌換差額	(339)	(914)	(77)	240	(263)	(157)	(1,510)
12月31日	<u>\$ 10,309</u>	<u>\$ 46,941</u>	<u>\$ 8,046</u>	<u>\$ 11,675</u>	<u>\$ 20,780</u>	<u>\$ 6,754</u>	<u>\$ 104,505</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56	\$ 212,465	\$ 64,241	\$ 230,110	\$ 118,211	\$ 77,690	\$ 714,873
累計折舊	(1,847)	(165,524)	(56,195)	(218,435)	(97,431)	(70,936)	(610,368)
	<u>\$ 10,309</u>	<u>\$ 46,941</u>	<u>\$ 8,046</u>	<u>\$ 11,675</u>	<u>\$ 20,780</u>	<u>\$ 6,754</u>	<u>\$ 104,50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八)及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443,423	\$ 1,707,131
運輸設備	238	697
辦公設備	1,103	625
	<u>\$ 1,444,764</u>	<u>\$ 1,708,453</u>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20,351	\$ 541,498
運輸設備	362	403
辦公設備	243	239
	<u>\$ 520,956</u>	<u>\$ 542,140</u>

3.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63,565 及 \$117,76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689	\$ 81,28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60	1,323
租賃修改利益	4,981	-

5.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87,786 及 \$608,692，其中 \$518,637 及 \$526,080 係屬於租賃本金償還。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帳戶	<u>\$ 26,869</u>	-	無
借款性質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842,360	3.486%~4.75%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透支帳戶	<u>68,383</u>	-	無
	<u>\$ 910,743</u>		

子公司 COA, Inc. 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於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 5,500 萬美元，該借款合同已於西元 2020 年 7 月到期終止。依授信合約約定以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包含讓售銀行之其他應收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擔保，可動支額度依據應收帳款、存貨與流通在外信用狀金

額按一定公式計算。授信合約要求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條件：

1. 每季資產負債表日之淨有形資產(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不可低於 6,000 萬美元。
2. 任何時候總負債除以淨有形資產之比例不可大於 1.5 倍。
3. 每季資產負債表日(註)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不可低於 3.5 倍。
4. 每年所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可超過 500 萬美元。
5. 任何時候對員工之放款、對員工之預付款及對關聯企業之應收帳款合計數不可超過 300 萬美元。

註：每季資產負債表日，係按四個季度為基準滾動；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前 3 個月。

(九) 其他應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620	\$ 73,071
應付費用	50,625	72,328
應付員工保險費	13,323	9,980
應付權利金	-	3,756
應付銷售佣金	18,022	22,584
其他應付款項	114,614	107,877
合計	<u>\$ 297,204</u>	<u>\$ 289,596</u>

(十) 退款負債-流動

	2020年	2019年
1月1日	\$ 75,895	\$ 71,739
本期提列	36,978	5,379
兌換差額	(6,798)	(1,223)
12月31日	<u>\$ 106,075</u>	<u>\$ 75,895</u>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係與家具銷售相關產生之銷售折讓與退回：銷貨折讓主要產生於透過電商平台銷售，係依該通路銷售額按約定比率與項目計算；銷貨退回係按歷史退回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金額。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台灣子公司員工，若之前曾服務於其他關聯企業，其過往於關聯企業服務年資予以承認，子公司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辦理。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46	\$ 26,2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446</u>	<u>\$ 26,24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2020年			
1月1日餘額	(\$ 26,243)	\$ -	(\$ 26,243)
利息費用	(194)	-	(194)
	<u>(26,437)</u>	<u>-</u>	<u>(26,437)</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71)	-	(1,471)
經驗調整	(538)	-	(538)
	<u>(2,009)</u>	<u>-</u>	<u>(2,009)</u>
12月31日餘額	<u>(\$ 28,446)</u>	<u>\$ -</u>	<u>(\$ 28,44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2019年			
1月1日餘額	(\$ 25,044)	\$ -	(\$ 25,044)
利息費用	(247)	-	(247)
	<u>(25,291)</u>	<u>-</u>	<u>(25,29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6)	-	(726)
經驗調整	(226)	-	(226)
	<u>(952)</u>	<u>-</u>	<u>(952)</u>
12月31日餘額	<u>(\$ 26,243)</u>	<u>\$ -</u>	<u>(\$ 26,243)</u>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折現率	<u>0.25%</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202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8)	\$ 775	\$ 759	(\$ 737)
201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6)	\$ 753	\$ 742	(\$ 7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 截至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34
1-2年		734
2-5年		2,524
5年以上		25,105
	\$	29,097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台灣籍之員工。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基本薪資之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本集團馬來西亞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提撥辦法認列相關費用。每月負擔之金額係按底薪、績效獎金及紅利之 13% 提撥。
- (4) 本集團提供美國子公司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本集團亦提撥相同比率，惟以 4% 為上限。
- (5)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616 及\$29,956。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團尚未屆期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註2)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11/1	4,294(單位)	7年	2~4年之服務(註1)

註 1：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40%；屆滿 3 年既得 70%；屆滿 4 年既得 100%。

註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20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92,000	\$ 36.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96,000)	3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196,000	36.0
		2019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92,000	\$ 36.0
(即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292,000	3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292,000	36.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千股)	(元)	(千股)	(元)
2015年11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3,196	\$ 36	3,292	\$ 36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股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5/11/1	27.41	36.0	40.70%	4.95年	-	0.88%	7.6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權益交割	\$ -	\$ 1,724

(十三)股本

1.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5,5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0年	2019年
1月1日	76,055,696	76,055,696
12月31日	76,055,696	76,055,696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0	\$ 12,848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0	\$ 12,84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董事會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定盈餘分派案，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依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分派之現金股利，以股利總額之10%~100%為原則。
- 西元2019年6月25日及2020年3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因西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西元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363
	<u>\$ 333,835</u>

上述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十五) 營業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314,597</u>	<u>\$ 11,737,38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及地理區域：

2020年度	美國		其他地區	
	家具銷售	其他	家具銷售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0,173,937</u>	<u>\$ 56,315</u>	<u>\$ 84,345</u>	<u>\$ 10,314,597</u>
2019年度	美國		其他地區	
	家具銷售	其他	家具銷售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1,497,046</u>	<u>\$ 69,049</u>	<u>\$ 171,288</u>	<u>\$ 11,737,383</u>

2. 合約負債

(1)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75,082、\$56,374 及 \$50,905。

(2) 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56,374 及 \$50,905。

(3) 本集團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服務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六) 其他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迴轉逾期應付款利益	\$ -	\$ 15,631
其他	<u>6,572</u>	<u>7,188</u>
	<u>\$ 6,572</u>	<u>\$ 22,81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	\$ 352
租賃修改利益	4,981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50)	(1,368)
其他	(3,418)	(8,185)
	<u>(\$ 6,784)</u>	<u>(\$ 9,201)</u>

(十八) 財務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676	\$ 38,987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3,53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689	81,289
讓售應收帳款手續費	23,746	17,136
	<u>\$ 103,643</u>	<u>\$ 137,41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116,909</u>	<u>\$ 1,396,9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34,328</u>	<u>\$ 41,030</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520,956</u>	<u>\$ 542,140</u>
攤銷費用	<u>\$ 10,296</u>	<u>\$ 11,478</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資費用	\$ 949,097	\$ 1,207,188
勞健保費用	92,928	90,265
退休金費用	21,810	30,203
其他用人費用	53,074	69,312
	<u>\$ 1,116,909</u>	<u>\$ 1,396,9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3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西元 2019 年度因為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西元 2020 年度，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估列。

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因為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2020年度	201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666	\$ 18,7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6	8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726)	8,675
虧損前抵以前年度已繳所得稅之影響數	(146,99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6,333)	28,3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338	(75,744)
所得稅利益	(\$ 14,995)	(\$ 47,38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7,384	(\$ 54,547)
按稅法不得認列費用或免計入所得項目		
之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48,719)	26,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04	(31,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726)	8,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6	890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		
率差異影響數	(8,256)	637
分離課稅稅額	2,074	1,802
虧損前抵以前年度稅率變動影響數	(56,205)	-
其他	(77)	540
所得稅利益	(\$ 14,995)	(\$ 47,38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西元 2020 年度美國當地發布紓困法案，美國子公司於西元 2019 及 2018 年度申報之虧損可用於前抵 2017 年度以前之課稅所得而申請退稅，美國子公司於 2020 年度申報退稅金額為\$146,999。因美國聯邦所得稅率於西元 2018 年起調降，惟申請退稅之稅率係依各該年度實際繳納所得稅之稅率計算，因稅率變動產生之影響數計\$56,205。美國子公司因前項法案申請退稅，已於 2020 年 7 月收到退稅款金額為\$78,09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退稅金額為\$68,904，表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5,249	\$ 39	\$ 402	(\$ 1)	\$ 5,689
備抵呆帳	5,501	6,502	-	(672)	11,33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9,024	9,922	-	(1,735)	27,211
存貨備抵評價	47,120	(10,196)	-	(2,671)	34,253
遞延銷貨成本	73,313	(5,212)	-	(4,654)	63,447
折舊與攤銷	20,324	(6,433)	-	(1,056)	12,835
未實現費用	57,202	(1,903)	-	(3,719)	51,5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5	514	-	(1)	968
其他	29,580	(14,497)	-	(1,298)	13,785
-課稅損失	112,338	(89,685)	-	(3,312)	19,341
小計	<u>\$ 370,106</u>	<u>(\$ 110,949)</u>	<u>\$ 402</u>	<u>(\$ 19,119)</u>	<u>\$ 240,4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34)	(\$ 389)	\$ -	\$ 302	(\$ 4,321)
201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5,009	\$ 49	\$ 190	\$ 1	\$ 5,249
備抵呆帳	5,455	131	-	(85)	5,50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8,021	1,309	-	(306)	19,024
存貨備抵評價	42,197	5,710	-	(787)	47,120
遞延銷貨成本	97,630	(23,471)	-	(846)	73,313
折舊與攤銷	17,795	2,873	-	(344)	20,324
未實現費用	54,885	3,228	-	(911)	57,2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7	-	(182)	455
其他	-	30,388	-	(808)	29,580
-課稅損失	55,511	59,239	-	(2,412)	112,338
小計	<u>\$ 296,503</u>	<u>\$ 80,093</u>	<u>\$ 190</u>	<u>(\$ 6,680)</u>	<u>\$ 370,1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2)	(\$ 4,349)	\$ -	\$ 297	(\$ 4,234)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西元2018年度	\$ 238,215	\$ 39,075	\$ -	(註)
西元2019年度	\$ 207,017	\$ 33,583	\$ -	(註)
201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西元2018年度	\$ 238,215	\$ 238,215	\$ -	(註)
西元2019年度	\$ 207,017	\$ 207,017	\$ -	(註)

註：此係美國子公司產生之課稅損失，依現行稅法規定，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後產生者，其往後抵減年度無期限。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

	202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6,332	76,056	\$ 3.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46,332	76,0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96	
員工酬勞	-	1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6,332	79,364	\$ 3.10
	201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2,226)	76,056	(\$ 0.95)

註：因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為淨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2020年1月1日	\$ 842,360	\$ 1,875,885	\$ -	\$ 2,718,245
短期借款增加	14,728	-	-	14,728
短期借款減少	(839,362)	-	-	(839,362)
關係人借款增加	-	-	213,601	213,601
租賃本金償還	-	(518,637)	-	(518,6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58,585	-	358,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26)	(117,782)	-	(135,508)
2020年12月31日	\$ -	\$ 1,598,051	\$ 213,601	\$ 1,811,652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2019年1月1日	\$ 805,465	\$ 2,304,913	\$ 3,110,378
短期借款增加	788,266	-	788,266
短期借款減少	(737,903)	-	(737,903)
租賃本金償還	-	(526,080)	(526,0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7,763	117,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68)	(20,711)	(34,179)
2019年12月31日	\$ 842,360	\$ 1,875,885	\$ 2,718,245

註：上表短期借款不包含銀行透支帳戶。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Yeh Family)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MISA LLC (MISA)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Yeh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rporation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柯仕達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柯仕達)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葉伯璘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建物，與 MISA 租賃期間為 5 至 8 年，與 Yeh Family 租賃期間為 5 年，與其他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上述之租金與一般承租條件無顯著差異，並依約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80,532，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及2019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本期期末租賃負債，請詳以下：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MISA	\$ 129,997	\$ 258,875	\$ 388,872
Yeh Family	32,551	19,636	52,187
其他	6,423	4,811	11,234
	<u>\$ 168,971</u>	<u>\$ 283,322</u>	<u>\$ 452,293</u>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MISA	\$ 129,139	\$ 416,708	\$ 545,847
Yeh Family	32,242	55,922	88,164
其他	16,827	9,585	26,412
	<u>\$ 178,208</u>	<u>\$ 482,215</u>	<u>\$ 660,423</u>

B. 利息費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MISA	\$ 20,275	\$ 24,281
Yeh Family	3,068	4,135
其他	380	725
	<u>\$ 23,723</u>	<u>\$ 29,141</u>

(3)租金費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u>\$ 884</u>	<u>\$ 927</u>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MISA	\$ 127,658	\$ -
Yeh Family	85,943	-
	<u>\$ 213,601</u>	<u>\$ -</u>

B. 利息費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MISA	\$ 1,309	\$ -
Yeh Family	2,223	-
	<u>\$ 3,532</u>	<u>\$ -</u>

西元 2020 年之利息係按 LIBOR 每月最後一日日利率外加年利率 1.5% 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6,420	\$ 129,421
退休金	3,003	4,731
股份基礎給付	-	1,219
總計	<u>\$ 119,423</u>	<u>\$ 135,37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85,644	\$ -	開立信用狀擔保
應收帳款	-	650,509	銀行授信擔保，共同由左列資產項目提供十足擔保
其他應收款	-	135,895	
存貨	-	2,481,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974	
	<u>\$ 85,644</u>	<u>\$ 3,353,413</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5,644 及 \$122,6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

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1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50%之間。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總借款(含關係人借款)	\$ 240,470	\$ 910,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7,127)	(447,213)
債務淨額	(836,657)	463,530
總權益	2,644,393	2,575,588
總資本	\$ 1,807,736	\$ 3,039,118
負債資本比率(註)	0%	15%

註：西元2020年12月31日因負債淨額為負數，故負債資本比率為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7,127	\$ 447,213
應收帳款	338,098	670,796
其他應收款	246,725	135,923
存出保證金	41,115	44,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68	-
	<u>\$ 1,797,133</u>	<u>\$ 1,297,986</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869	\$ 910,743
應付票據	4,600	6,505
應付帳款	321,656	227,0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0,805	289,596
租賃負債	1,598,051	1,875,885
	<u>\$ 2,461,981</u>	<u>\$ 3,309,7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

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加拿大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其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當地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 123	0.7841	\$ 2,719
201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 277	0.7649	\$ 6,37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202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0.7841	(\$ 1,439)

201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0.7649	(\$ 1,630)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202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1% \$ 27	\$ -

201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拿大幣：美金	1% \$ 64	\$ -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2020年及201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以美金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2020年及2019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及\$8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集團之應收款係依收款方式區分成：信用卡收款、由金融機構承保及由本集團承擔之一般授信。

(1) 由信用卡公司收款及列入金融機構承保之帳款，於客戶發生違約時將由金融機構承擔信用損失，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分別為 \$270,000 及 \$547,395；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金融機構未承保及一般授信客戶之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u>202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41%~14.88%	6.96%~15.42%	39.09%~53.28%
帳面價值總額	\$ 41,410	\$ 23,151	\$ 14,498
備抵損失	2,075	3,116	5,896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202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96.69%~97.7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26	\$ 27,785	\$ 112,270
備抵損失	5,300	27,785	44,172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u>201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5%~12.44%	5.85%~13.73%	37.83%~54.25%
帳面價值總額	\$ 93,184	\$ 21,603	\$ 15,798
備抵損失	2,474	2,356	4,018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201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96.97%~98.8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29	\$ 6,380	\$ 141,594
備抵損失	2,965	6,380	18,193

(3) 本集團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因已出售予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業已移轉，故不預期產生重大減損。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193
減損損失提列	36,368
沖銷	(7,840)
匯率影響數	(2,549)
12月31日	\$ 44,172
	201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1,715
減損損失提列	307
沖銷	(3,590)
匯率影響數	(239)
12月31日	\$ 18,193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6,368 及 \$30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借款限額及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869	\$ -	\$ -	\$ -
應付票據	4,600	-	-	-
應付帳款	321,656	-	-	-
其他應付款	297,20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214,890	-	-	-
租賃負債(註)	538,956	476,198	702,650	40,063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913,242	\$ -	\$ -	\$ -
應付票據	6,505	-	-	-
應付帳款	227,051	-	-	-
其他應付款	289,596	-	-	-
租賃負債(註)	611,955	533,635	842,372	55,679

註：係為未來償還之合約總負債，故包含該期間之利息支出。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家具批發之單一產業，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利(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家具批發業務，勞務收入主係訂購及運送家具之相關服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家具銷售收入	\$ 10,258,282	\$ 11,668,334
勞務收入	56,315	69,049
合計	<u>\$ 10,314,597</u>	<u>\$ 11,737,38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0,230,252	\$ 1,539,180	\$ 11,566,095	\$ 1,800,217
其他	84,345	29,990	171,288	50,039
合計	<u>\$ 10,314,597</u>	<u>\$ 1,569,170</u>	<u>\$ 11,737,383</u>	<u>\$ 1,850,25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對外之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有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情形。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客思達股份有限 公司	CO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 90,690	\$ 56,160	\$ -	0.17%	短期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57,757	\$ 1,057,757	註1
1	COA Asia, Inc.	CO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60	168,480	168,480	0.25%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5,960	415,960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集團內之個體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淨值為限。

註3：本附表新台幣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 1：TWD 28.08）換算為新台幣。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COA, Inc.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3	服務費	\$ 50,351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49%
1	COA, Inc.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3	服務費	32,820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32%
1	COA, Inc.	COA Asia, Inc.	3	服務費	27,230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26%
1	COA, Inc.	柯仕達(昆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3	服務費	17,674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17%
1	CO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3	服務費	17,323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0.1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 1：TWD 29.4568)，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 1：TWD 28.08)換算為新台幣。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OA, Inc.	美國	家具買賣	\$ 2,160,227 (72,398仟美元)	\$ 2,160,227 (72,398仟美元)	79,109,865	100.00	\$ 220,451	\$ 220,451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OA Asia, Inc.	開曼群島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104,052	104,052	1,000	100.00	43,686	43,686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CFS Global,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3,349仟美元) 66,023	(3,349仟美元) 66,023	100	100.00	(108)	(108)	
COA, Inc.	Deliverall Logistics, Inc.	美國	貨物運輸服務	(1,847仟美元) 25,280	(1,847仟美元) 25,280	100	100.00	3,184	3,184	
COA, Inc.	Kyante Home, LLC	美國	家具買賣	(800仟美元) 1,470	(800仟美元) -	-	100.00	(1,117)	(1,117)	
COA, Inc.	Kayeh Decor LLC	美國	家具買賣	(50仟美元) -	(50仟美元) -	-	100.00	(177)	(177)	註2
COA Asia, Inc.	Ye Hey (Malaysia) Logistics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產品採購服務	2,978	2,978	324,603	100.00	288	288	
COA Asia, Inc.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倉儲物流服務	(320仟馬來元) 17,424	(320仟馬來元) 17,424	150,000	100.00	2,721	2,721	
COA Asia, Inc.	台灣儀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600仟美元) 3,000	(600仟美元) 3,000	300,000	100.00	8,367	8,367	
COA Asia, Inc.	Ye Hey Holding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0,432 (350仟美元)	10,432 (350仟美元)	350,000	100.00	(353)	(353)	

註1：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 1：TWD 29.4568），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 1：TWD 28.08）換算為新台幣。

註2：西元2020年第2季開始營運，因本集團之子公司為登記之股東，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公司資金尚未到位。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柯仕達(昆山)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家具買賣/ 產品採購服務	17,424 (600仟美元)	(2)	\$ -	\$ -	\$ -	\$ -	100.00	\$ 3,089	\$ 21,309	\$ -	Coaster Furniture (Asia) Service Holdings Ltd. 投資
深圳市儀海供應鏈 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服務	10,432 (350仟美元)	(2)	-	-	-	-	100.00	290	10,915	-	Ye Hey Holding Co., Ltd. 投資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 1：TWD 29.4568)，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 1：TWD 28.08)換算為新台幣。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Yeko LLC	26,172,351	34.18%
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18,977,649	24.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葉管理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專戶	7,593,696	9.91%
YSC Limited Partnership, LP	7,503,000	9.80%
YJM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7,497,000	9.79%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黎莎





COASTER®
FINE FURNITURE



客思達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